

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59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眼科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1〕819号）。因普瑞眼科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屈光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其中2019年屈光业务收入增长率为39.52%，增长速度高于爱尔眼科，发行人解释主要系业务量增长所致。（2）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内障业务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白内障项目单价呈上升趋势且增长较快；发行人解释白内障业务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医控控费影响，单价增长较快主要系高端白内障治疗占比增长所致。（3）中介机构未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执行IT审计程序。

请发行人：（1）进一步对比在审同行业可比公司屈光业务的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屈光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医保报销的比例，结合白内障手术材料的耗用类型、耗用单价，分

析并说明在医保控费的影响下，发行人白内障手术单价持续上升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1）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执行 IT 审核程序，并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否确保发行人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并针对患者就医时间分布、消费金额分布、医生收入贡献分布等进行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合理性；（2）补充说明针对收入执行核查程序的具体核查过程、比例、结论，现有核查程序能否支持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9）

（一）进一步对比在审同行业可比公司屈光业务的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屈光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屈光项目平均单价较为平稳，屈光项目收入增长迅速主要系屈光项目手术量增长较快。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屈光项目手术量增长率分别为 34.83%和 27.89%，屈光项目收入相应分别增长 39.52%和 24.11%。

报告期内，公司屈光项目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爱尔眼科	284,493.97	30.84	434,881.09	23.17	353,076.51	25.56	281,204.66
华夏眼科	/	/	72,742.79	20.48	60,376.00	31.13	46,042.44
何氏眼科	/	/	17,732.17	14.66	15,465.02	24.74	12,397.31
平均值	/	30.84	/	19.44	/	27.14	/
本公司	44,661.94	32.89	67,215.11	24.11	54,156.16	39.52	38,815.12

注：2021 年 1-6 月增长率为年化增长率，年化增长率=（1-6 月该项目收入×2-上年度该项目收入）÷上年度该项目收入×100%

2018 年，公司屈光项目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19 年同比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2.38%，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子公司贵州普瑞、沈阳普瑞、兰州眼视光于 2019 年相继开业并投入运营，新开业运营医院屈光收入增长较快，新开业运营医院屈光收入增加 1,653.22 万元，使得收入同比增长 4.26%；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积极调整业务结构，顺应市场需求重点发展屈光业务，不断引进新技术提高接诊能力，耗资 6,000 万元引进 12 台德

国阿马仕 1050RS 全激光系统、12 台角膜地形图仪等屈光医疗设备。使得全激光类屈光手术收入快速增长，新增手术收入 3,769.46 万元，使得收入同比增长 9.78%，因此公司整体屈光收入增幅较大。2020 年，屈光项目收入实现了 24.11% 的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华夏眼科增长情况基本一致。2021 年 1-6 月，屈光项目收入年化增长 32.8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基本一致。公司屈光项目收入增长幅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在屈光项目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技术、人员及设备资源的投入力度，引进了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激光系统和德国阿马仕 1050RS 全激光系统等先进医疗设备，并在各下属医院不断推出全飞秒、ICL、全激光等各类屈光手术，从而使得公司具备更全面的屈光诊疗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公司屈光项目的领先技术及优质服务吸引越来越多的患者，从而使得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屈光项目收入快速增长。随着新冠疫情的及时控制，屈光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针对性地进一步大力开拓和发展屈光项目，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屈光项目收入实现了进一步增长。

综上，公司屈光业务收入增加较快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业务医保报销的比例，结合白内障手术材料的耗用类型、耗用单价，分析并说明在医保控费的影响下，发行人白内障手术单价持续上升的合理性

1. 公司不同业务医保报销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主要眼科医疗服务中，白内障手术业务的基本费用（不含高端晶体等）和部分综合眼病手术的基本费用包含于医保支付范畴内，屈光项目和视光服务项目一般不包含在医保支付范畴内。报告期内，白内障手术费用和综合眼病手术费用的报销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白内障项目	56.00%	58.15%	64.40%	71.70%
综合眼病项目	31.23%	21.49%	28.16%	24.20%
合计	45.83%	42.31%	53.36%	58.54%

注：报销比例按照医保结算金额占项目住院费用的比例计算

从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医保报销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医保报销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白内障项目、综合眼病项目属于医保覆盖的范围，受医保政策影响较大。2021 年 1-6 月，综合眼病项目报销比例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使得整体医保报销比例有所提升。为减少医保资金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率，我国推行了广泛的医保控费政策，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分别为 27,832.94 万元、24,777.09 万元、25,908.29 万元和 12,873.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44%、20.83%、19.06%和 15.25%。在医保费用总量控制的背景下，通过医保基金结算的收入项目受到一定的影响，收入规模增长速度放缓，医保报销比例呈下降趋势。

2. 白内障手术单价持续上升的合理性

(1) 白内障项目收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白内障项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白内障手术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13,857.20	27,267.13	27,504.40	31,069.99
占比	16.41%	20.06%	23.13%	30.63%
增长率	1.64%	-0.86%	-11.48%	12.79%
手术量（例）	17,132.00	33,887.00	42,300.00	59,513.00
平均单价（元/例）	8,088.49	8,046.49	6,502.22	5,220.71
手术量增长对收入的影响	1.11%	-19.89%	-28.92%	-1.03%
价格增长对收入的影响	0.53%	19.03%	17.45%	13.82%

注：手术量增长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手术数量-上年度手术数量）×上年度平均单价÷上年度该项目收入×100%；价格增长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平均单价-上年度平均单价）×本年度手术数量÷上年度该项目收入×100%

白内障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白内障项目收入分别达到 31,069.99 万元、27,504.40 万元、27,267.13 万元和 13,857.20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0.63%、23.13%、20.06%和 16.41%，报告期内逐年递减，反映出白内障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逐渐降低。从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白内障项目手术量逐年下降，但手术单价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白内障项目属于医保覆盖的范围，受医保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白内障项目受到医保控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手术量逐年减少。

因此，国家医保控费政策主要对白内障项目的业务量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白内障项目业务量呈下降趋势。为应对医保政策的变化，公司主动寻求白内障业务转型升级，以提供更具有附加值的白内障项目服务，进而提高客单价，降低医保控费政策对白内障项目收入的影响。耗材档次和性能更佳、单价更高的手术类型往往不包括在医保报销范畴内，因此报告期内白内障业务的医保报销比例逐年下降，但单价逐年提升，波动趋势合理。

(2) 白内障手术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白内障项目细分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白内障项目	耗用主要手术材料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手术量 (例)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单价 (元/ 例)	耗用单价 (元/例)	手术量 (例)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单价 (元/ 例)	耗用单价 (元/例)
检查治疗收入			910.19	6.57%			/	1,677.60	6.15%	/	
普通白内障治疗	PMMA 晶体、普通折叠晶体	1,064	437.51	3.16%	4,111.95	556.09	4,114	1,963.06	7.20%	4,771.66	508.84
中高端白内障治疗	非球面晶体	12,672	7,818.77	56.42%	6,170.12	995.11	24,475	15,988.38	58.64%	6,532.54	1,134.61
高端白内障治疗	多焦、三焦晶体	3,396	4,690.72	33.85%	13,812.49	4,215.64	5,298	7,638.09	28.01%	14,416.93	4,941.28
合计		17,132	13,857.20	100.00%	8,088.49	1,585.44	33,887	27,267.13	100.00%	8,046.49	1,658.15
白内障项目	耗用主要手术材料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术量 (例)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单价 (元/ 例)	耗用单价 (元/例)	手术量 (例)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单价 (元/ 例)	耗用单价 (元/例)
检查治疗收入		/	1,818.47	6.61%	/		/	1,991.89	6.41%	/	
普通白内障治疗	PMMA 晶体、普通折叠晶体	8,028	3,436.91	12.50%	4,281.16	460.81	16,262	5,597.51	18.02%	3,442.08	421.24
中高端白内障治疗	非球面晶体	30,444	17,140.68	62.32%	5,630.23	902.61	40,802	19,771.95	63.64%	4,845.83	794.74
高端白内障治疗	多焦、三焦晶体	3,828	5,108.33	18.57%	13,344.65	4,773.37	2,449	3,708.64	11.94%	15,143.48	5,028.02
合计		42,300	27,504.40	100.00%	6,502.22	1,174.59	59,513	31,069.99	100.00%	5,220.71	881.8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类型白内障项目的平均单价基本稳定。同类型白内障项目不同年度单价有所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同类型白内障项目使用的人工晶

体种类、品牌、型号较多，不同种类、品牌、型号的人工晶体价格略有差异。普通白内障治疗不同年度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平均单价较低的 PMMA 晶体植入术数量大幅减少所致，单价较低的 PMMA 晶体系不可折叠的硬质晶体，手术切口较大，术后恢复时间较长，患者选择该晶体的人数逐年减少，从 2018 年的 4,662 眼下降至 2020 年的 2 眼，平均单价较低的 PMMA 晶体植入术业务量不断减少使得普通白内障治疗整体平均单价相对上升。2021 年 1-6 月，普通白内障治疗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耗用的普通折叠晶体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下降导致 2021 年上半年收费有所降低。平均单价较低的普通白内障治疗手术的手术量和业务收入占比逐年降低，该类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8 年的 18.02% 下降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3.16%；而平均单价较高的高端白内障手术的手术量和业务收入占比均逐年上升，收入占比从 2018 年的 11.94% 增长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33.85%。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了白内障项目的整体平均单价呈上涨趋势。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医疗服务体系的完善，眼科诊疗服务需求由原来的“看得见”开始向“看得清晰、看得舒适、看得持久”转变，大量的基本需求逐步升级为中高端的需求。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及时引入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技术以及三焦、多焦等功能型人工晶体，为患者量身定制个性化手术方案，满足患者术后用眼需求。报告期内，植入 PMMA 晶体、普通折叠晶体手术量逐年下降，由 2018 年的 16,262 例下降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1,064 例，该等晶体成本价较低，报告期内平均耗用单价为 486.74 元/例；同期，植入中高端非球面晶体及高端多焦、三焦晶体手术量持续上升，公司中高端、高端白内障晶体报告期内平均耗用单价分别为 956.77 元/例、4,739.58 元/例，远高于普通白内障晶体耗用单价。

综上，白内障业务转型升级使得白内障项目的整体平均单价呈上涨趋势，具有合理性。

（三）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执行 IT 审核程序，并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否确保发行人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并针对患者就医时间分布、消费金额分布、医生收入贡献分布等进行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合理性

我们对公司信息系统有效性和可靠性执行 IT 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67 号），具体

包括信息技术企业层面控制（ITELC）测试、信息技术一般控制（ITGC）测试、信息技术应用控制（ITAC）测试与信息系统数据分析（ITDA）业务系统的流程、应用控制等。

1. 公司信息系统健全并有效执行，能确保公司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适用的业务运营系统包含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倚和视光管理系统，可实现的具体功能详见下表：

运营系统	具体功能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	主要实现了医疗服务的电子化处理流程。系统功能具体包括门诊挂号、医生排班、分诊管理、医技工作站、门诊医生站、门诊护士站、药库管理、药房管理、出入院管理、手术管理、住院医生站、住院护士站、收费管理、物资材料管理、档案管理、数据维护等
倚和视光管理系统	主要实现了配镜业务的电子化处理流程。系统具体功能包括检验检查、医学验光配镜、视功能检查训练、角膜接触镜验配、采购管理、仓库管理、加工质检管理、健康档案管理

公司业务运营系统建立并运行了以下与收入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

(1) 患者就诊

患者就诊前需先根据医保卡、身份证等方式提供的个人信息办理就诊卡，并进行挂号建档，挂号后进行相应诊疗活动。

(2) 定价管理

对于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公司的医疗服务价格严格参照国家和当地的公共医疗保险的定价标准执行。对于非医保项目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方针，执行当地物价收费标准，结合医疗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与医疗成本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的价格，并向物价部门备案后公示。

视光服务类产品单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向物价部门备案后公示。医疗服务、镜片、镜架的单价录入业务系统并定期维护，非维护期间单价不能人为修改。

(3) 结算管理

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患者先挂号后就诊，医生开具检查项目申请单和处方笺（若需用药）后，患者需先进行结算，系统再流转相关信息至医技工作站和药房。视光服务业务中，客户需先缴费，再取镜片、镜架。

(4) 诊疗服务提供管理

医生通过系统开具检查项目申请单和处方笺（若需用药）后，相关信息流转

至结算处，经患者结算后，相关信息流转至各医技工作站和药房，工作站根据流转的检查内容或药品配置信息提供相应的药品和服务，确认服务已提供后在系统中确认检查或发药完成。整个过程涉及至少 3 个工作站，不同工作人员需多次确认。

(5) 收入确认管理

在检查治疗医疗服务过程中，工作站人员在完成检查治疗服务工作或提供药品后，于系统中确认相关服务已提供或药品已出库，系统根据已提供的服务和出库的药品确认收入；在手术及住院治疗医疗服务过程中，工作站人员在完成相关治疗服务工作或提供药品后，于系统中确认相关服务已提供或药品已出库，在患者在办理出院结算后，系统根据已提供的服务和出库的药品确认收入；视光服务业务中，在收款完成并交付实物后操作系统确认收入。

上述业务运营系统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公司业务运营系统功能健全，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并得到了有效运行。

2. 患者就医时间分布、消费金额分布、医生收入贡献分布具有合理性

公司提供的眼科全科医疗服务主要分为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视光服务项目以及综合眼病项目四大类，屈光项目和视光服务项目收入主要分布在门诊缴费收入，白内障项目和综合眼病项目收入分布在门诊缴费收入和住院结算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收入与住院收入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诊收入	63,597.73	75.32%	98,024.90	72.12%	80,176.95	67.42%	60,091.19	59.24%
住院收入	20,840.20	24.68%	37,885.73	27.88%	38,752.34	32.58%	41,337.63	40.76%
合计	84,437.93	100.00%	135,910.63	100.00%	118,929.28	100.00%	101,428.82	100.00%

(1) 患者每日分时段就医时间分布情况

1) 门诊患者每日分时段就医时间分布

时间范围 (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9:00 以前	69,584	12.42%	10,828.28	17.03%	133,393	14.12%	19,361.09	19.75%
9:00-10:59	177,884	31.76%	22,277.97	35.03%	304,212	32.20%	33,321.71	33.99%

11:00-12:59	105,078	18.76%	11,013.86	17.32%	169,912	17.99%	17,221.53	17.57%
13:00-14:59	96,070	17.15%	8,589.30	13.51%	156,301	16.54%	13,936.35	14.22%
15:00-16:59	93,832	16.75%	8,730.48	13.73%	151,781	16.07%	11,168.20	11.39%
17:00-18:59	16,987	3.03%	1,964.38	3.09%	27,965	2.96%	2,899.17	2.96%
19:00以后	668	0.12%	193.47	0.30%	1,147	0.12%	116.85	0.12%
合计	560,103	100.00%	63,597.73	100.00%	944,711	100.00%	98,024.90	100.00%
时间范围 (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9:00以前	126,841	15.13%	14,291.10	17.82%	117,010	13.75%	11,436.87	19.03%
9:00-10:59	309,561	36.92%	26,367.66	32.89%	272,908	32.08%	18,590.99	30.94%
11:00-12:59	178,571	21.30%	14,288.91	17.82%	154,812	18.20%	9,864.34	16.42%
13:00-14:59	161,303	19.24%	12,001.90	14.97%	145,415	17.09%	9,716.84	16.17%
15:00-16:59	154,976	18.49%	10,213.02	12.74%	136,018	15.99%	8,017.37	13.34%
17:00-18:59	27,278	3.25%	2,884.59	3.60%	23,203	2.73%	2,302.49	3.83%
19:00以后	1,371	0.16%	129.77	0.16%	1,369	0.16%	162.29	0.27%
合计	838,371	100.00%	80,176.95	100.00%	850,735	100.00%	60,091.19	100.00%

2) 住院患者每日分时段就医时间分布

时间范围 (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9:00以前	3,474	8.02%	1,264.42	6.07%	3,474	8.02%	2,660.74	7.02%
9:00-10:59	18,004	41.54%	8,295.27	39.80%	18,004	41.54%	16,522.67	43.61%
11:00-12:59	7,219	16.66%	4,088.62	19.62%	7,219	16.66%	6,310.26	16.66%
13:00-14:59	8,965	20.68%	3,905.12	18.74%	8,965	20.68%	7,733.73	20.41%
15:00-16:59	4,519	10.43%	1,829.06	8.78%	4,519	10.43%	3,723.90	9.83%
17:00-18:59	1,070	2.47%	1,385.48	6.65%	1,070	2.47%	850.46	2.24%
19:00以后	90	0.21%	72.23	0.35%	90	0.21%	83.98	0.22%
合计	43,341	100.00%	20,840.20	100.00%	43,341	100.00%	37,885.73	100.00%
时间范围 (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9:00以前	4,200	7.66%	2,698.32	6.96%	8,457	11.61%	3,750.50	9.07%
9:00-10:59	22,902	41.80%	17,667.49	45.59%	27,619	37.90%	17,058.98	41.27%
11:00-12:59	9,203	16.80%	6,220.20	16.05%	7,297	10.01%	4,588.55	11.10%
13:00-14:59	9,245	16.87%	6,375.71	16.45%	11,554	15.85%	7,250.78	17.54%
15:00-16:59	6,887	12.57%	4,396.25	11.34%	12,938	17.75%	6,431.03	15.56%
17:00-18:59	2,193	4.00%	1,302.19	3.36%	4,475	6.14%	2,012.76	4.87%
19:00以后	165	0.30%	92.19	0.24%	533	0.73%	245.04	0.59%
合计	54,795	100.00%	38,752.34	100.00%	72,873	100.00%	41,337.63	100.00%

如上表所示，门诊患者和住院患者就诊时间主要分布在上午 9 点至上午 11 点，符合医院就诊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同一时间段患者人次、金额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分布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2) 患者消费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1) 门诊消费金额分布

门诊金额分布（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30000	7,080	1.72%	5,668.64	8.91%	12,480	1.84%	8,538.09	8.71%
20000-30000	8,524	2.08%	7,472.02	11.75%	14,254	2.10%	11,083.63	11.31%
10000-20000	61,357	14.94%	32,951.97	51.81%	108,228	15.96%	50,517.15	51.54%
8000-10000	11,733	2.86%	3,556.47	5.59%	20,490	3.02%	5,667.49	5.78%
5000-8000	11,982	2.92%	2,840.06	4.47%	23,011	3.39%	4,566.13	4.66%
2000-5000	29,059	7.08%	3,828.30	6.02%	52,610	7.76%	5,886.73	6.01%
0-2000	280,870	68.40%	7,280.27	11.45%	447,243	65.93%	11,765.68	12.00%
合计	410,605	100.00%	63,597.73	100.00%	678,316	100.00%	98,024.90	100.00%

门诊金额分布（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30000	9,240	1.36%	5,536.56	6.91%	7,736	1.25%	3,690.59	6.14%
20000-30000	11,686	1.72%	8,234.11	10.27%	7,237	1.17%	5,064.32	8.43%
10000-20000	82,310	12.11%	39,304.83	49.02%	62,272	10.07%	27,578.53	45.89%
8000-10000	17,354	2.55%	4,833.64	6.03%	15,972	2.58%	4,355.09	7.25%
5000-8000	22,845	3.36%	4,376.31	5.46%	20,414	3.30%	3,817.91	6.35%
2000-5000	55,975	8.23%	5,895.20	7.35%	44,448	7.19%	5,040.97	8.39%
0-2000	480,330	70.66%	11,996.30	14.96%	460,524	74.45%	10,543.78	17.55%
合计	679,740	100.00%	80,176.95	100.00%	618,603	100.00%	60,091.19	100.00%

根据上表患者门诊消费金额分布情况，门诊消费金额 0-2000 元区间的门诊人次占比在 60%-80%之间，对应消费金额占比为 10%-20%，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该区间段主要系视光服务、无需住院的白内障及综合眼病诊疗项目，人次较多但单价较低。门诊消费金额 10,000-20,000 元区间主要系半飞秒手术、全飞秒手术、ICL 晶体植入术及全激光系列等屈光手术，门诊人次及销售金额逐年增长，与公司屈光收入规模逐年扩大趋势一致，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住院消费金额分布

住院金额分布（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50000	201	0.88%	669.30	3.21%	443	1.02%	1,035.52	2.73%
40000-50000	256	1.12%	635.57	3.05%	648	1.50%	1,305.95	3.45%
30000-40000	853	3.74%	1,976.58	9.48%	1,448	3.34%	2,820.39	7.44%
20000-30000	1,780	7.80%	2,938.30	14.10%	3,855	8.89%	5,665.95	14.96%
10000-20000	6,831	29.95%	6,962.68	33.41%	13,236	30.54%	13,243.50	34.96%
8000-10000	3,028	13.28%	2,489.80	11.95%	6,025	13.90%	4,799.67	12.67%
5000-8000	6,139	26.92%	3,974.83	19.07%	10,287	23.74%	6,654.48	17.56%
2000-5000	2,814	12.34%	1,087.05	5.22%	5,622	12.97%	2,111.73	5.57%

0-2000	904	3.96%	106.10	0.51%	1,777	4.10%	248.54	0.66%
合计	22,806	100.00%	20,840.20	100.00%	43,341	100.00%	37,885.73	100.00%
住院金额分布 (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人次	人次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50000	294	0.54%	696.85	1.80%	199	0.27%	662.74	1.60%
40000-50000	327	0.60%	619.79	1.60%	218	0.30%	551.31	1.33%
30000-40000	1,133	2.07%	2,502.88	6.46%	1,207	1.66%	3,062.35	7.41%
20000-30000	3,151	5.75%	5,559.12	14.35%	2,302	3.16%	3,878.61	9.38%
10000-20000	11,511	21.01%	10,710.59	27.64%	10,696	14.68%	9,467.07	22.90%
8000-10000	6,755	12.33%	4,927.39	12.72%	7,241	9.94%	4,515.33	10.92%
5000-8000	13,116	23.94%	7,736.45	19.96%	15,333	21.04%	8,470.44	20.49%
2000-5000	15,367	28.04%	5,569.50	14.37%	28,416	38.99%	9,716.07	23.50%
0-2000	3,141	5.73%	429.77	1.11%	7,261	9.96%	1,013.72	2.45%
合计	54,795	100.00%	38,752.34	100.00%	72,873	100.00%	41,33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消费金额单价低于 2,000 元/人次的主要系较为简单的普通白内障手术、翼状胬肉切除、眼底注射等其他眼病手术医疗服务，人次及金额占比较低；受消费升级中高端医疗服务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手术医疗服务单价 10,000 元/人以上的手术医疗服务例数占比及金额占比逐年提升。

(3) 医生贡献分布

报告期内，前 20 大医生贡献分布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医生姓名	诊疗收费金额（万元）	诊疗收入占比
李*	5,047.47	5.98%
冯*	2,750.83	3.26%
周**	2,637.90	3.12%
周**	2,229.50	2.64%
朱*	2,059.71	2.44%
裴**	1,964.41	2.33%
齐**	1,604.53	1.90%
熊*	1,539.89	1.82%
杨**	1,474.94	1.75%
李*	1,327.26	1.57%
宫**	1,288.40	1.53%
卢*	1,175.00	1.39%

唐*	1,164.07	1.38%
马*	1,068.29	1.27%
廖*	1,033.84	1.22%
刘*	997.93	1.18%
苏**	968.35	1.15%
陈*	951.96	1.13%
关*	877.55	1.04%
肖**	869.43	1.03%
合计	33,031.23	39.12%

2) 2020 年度

医生姓名	诊疗收费金额（万元）	诊疗收入占比
李*	7,100.15	5.22%
廖*	4,703.92	3.46%
冯*	4,431.72	3.26%
关*	4,121.80	3.03%
周**	3,567.17	2.62%
叶**	2,938.83	2.16%
朱*	2,890.94	2.13%
肖**	2,720.42	2.00%
苏**	2,696.80	1.98%
高**	2,328.50	1.71%
熊*	2,285.93	1.68%
卢*	2,143.80	1.58%
宫**	1,809.30	1.33%
唐*	1,807.86	1.33%
姚*	1,734.31	1.28%
马*	1,714.28	1.26%
陈*	1,648.89	1.21%
肖*	1,627.01	1.20%
齐**	1,500.11	1.10%

赵*	1,460.32	1.07%
合计	55,232.09	40.64%

3) 2019 年度

医生姓名	诊疗收费金额（万元）	诊疗收入占比
李*	5,349.92	4.50%
冯*	3,848.11	3.24%
廖*	2,942.82	2.47%
杨*	2,612.00	2.20%
赵*	2,609.54	2.19%
周**	2,520.58	2.12%
卢*	2,285.56	1.92%
马*	2,086.25	1.75%
齐**	2,027.93	1.71%
熊*	2,023.36	1.70%
肖**	2,019.44	1.70%
梁**	1,874.36	1.58%
高**	1,822.93	1.53%
周**	1,769.28	1.49%
苏**	1,594.29	1.34%
赵*	1,590.79	1.34%
裴**	1,379.29	1.16%
宫**	1,374.35	1.16%
闫**	1,348.19	1.13%
赵*	1,342.03	1.13%
合计	44,421.02	37.35%

4) 2018 年度

医生姓名	诊疗收费金额（万元）	诊疗收入占比
李*	4,289.18	4.23%
张**	3,654.58	3.60%
冯*	3,195.04	3.15%

周**	3,016.47	2.97%
周*	2,290.79	2.26%
戴**	2,242.51	2.21%
闫**	2,110.32	2.08%
廖*	1,931.78	1.90%
卢*	1,918.24	1.89%
赵*	1,880.85	1.85%
高*	1,673.13	1.65%
裴**	1,632.14	1.61%
齐**	1,528.31	1.51%
马*	1,249.55	1.23%
赵*	1,197.77	1.18%
苏*	1,192.56	1.18%
梁**	1,086.95	1.07%
汪*	1,081.45	1.07%
凌*	971.75	0.96%
叶*	939.09	0.93%
合计	39,082.48	38.53%

公司下属各医院主要以医疗组为单位对手术进行管理，各医疗组通常由包括主任医生在内的约 2-9 人构成。高职级医生作为医疗组的负责人，主要承担诊疗、审核手术方案、跟进手术主要环节、解决医疗组病患疑难杂症等工作，医疗组其他医生主要协助看诊、撰写医嘱、执行手术常规流程、患者住院的日常管理工作。上述前二十名医生收入的口径系包括相应医生直接提供的门诊医疗服务及在其指导下医疗组提供相关手术医疗服务而产生的综合收入，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前二十名开单医生收入所在医疗组对应的服务类型主要为白内障项目、屈光项目及综合眼病项目等公司眼科医疗业务中的重要项目，符合公司眼科医疗服务中各诊疗项目收入分布情况。其诊疗频次主要集中在 40 人次/天以下，与各医疗组可提供门诊、住院等服务的能力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前二十名开单医生所在医疗组收入中诊疗项目平均单价分别为 0.59 万元、0.66 万元、0.71 万元和 0.76 万元，与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服务的平均单价总体匹配。

综上，前二十名开单医生收入主要系相应医生所在医疗组的收入，其金额及占比具有合理性。

综上，根据 IT 审计结果，截至 IT 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的信息系统相关控制及流程，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为其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的运行提供合理支持与保障，能够合理保证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四）补充说明针对收入执行核查程序的具体核查过程、比例、结论，现有核查程序能否支持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

我们主要采用函证、医保局走访、个人消费者电话随访、检查医保协议、核对与社保机构的结算记录、检查医保款银行入账回单、核对账面收入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挂号收费记录、检查相关诊疗记录等支持性证据等方式核查公司业务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医保局走访及个人消费者电话随访合计核查收入分别为 36,930.40 万元、39,506.26 万元、51,831.30 万元和 30,485.26 万元，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41%、33.22%、38.14%和 36.10%。

1. 函证：对医保单位、慈善机构等单位实施函证程序，核查公司与被询证单位在申报期的结算及拨款金额等事项；并保持对函证全过程的控制，确保函证的可靠性。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函证的单位数量（个）	24	29	27	27
发函金额（万元）	10,874.75	24,184.89	21,806.32	24,606.94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	5,906.20	18,084.19	21,279.37	23,635.51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84,437.93	135,910.63	118,929.28	101,428.82
其中：医保收入金额（万元）	12,873.71	25,908.29	24,777.09	27,832.94
发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88%	17.79%	18.34%	24.26%
回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99%	13.31%	17.89%	23.30%
发函金额占医保收入比例	84.47%	93.35%	88.01%	88.41%

回函金额占医保结算收入比例	45.88%	69.80%	85.88%	84.92%
---------------	--------	--------	--------	--------

由于公司提供的眼科医疗服务均以个人消费为主，客户人次数量大而客户单次消费金额均较小，因此未对个人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而是对与公司结算医保款或慈善补助款的医保单位、慈善机构等单位实施了函证程序。

2. 医保局走访：在申报期间，我们对公司各地区主要医保结算单位合计 23 家单位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了由受访人签字确认的访谈纪要。

实地走访医保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走访单位数量（个）	23			
走访所涉金额（万元）	8,603.59	17,552.52	16,430.54	20,295.49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84,437.93	135,910.63	118,929.28	101,428.82
其中：医保收入金额（万元）	12,873.71	25,908.29	24,777.09	27,832.94
走访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19%	12.91%	13.82%	20.01%
走访金额占医保结算收入比例	66.83%	67.75%	66.31%	72.92%

对各地医保局的实地走访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年底和 2020 年上半年，由于距离上次实地走访时间较近，未安排新报告期实地走访。通过实地走访，我们向各地医保局了解了各医院是否具备医保定点机构资质、各医院与医保结算单位之间的业务开展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算模式和周期、是否存在纠纷及处罚等问题。各地医保局均属国家行政事业机关，资信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业务开展真实，不存在纠纷及重大处罚等问题。

3. 个人消费者电话随访

我们对个人消费者进行抽样核查，获取电话访谈文件、问卷调查表、电信部门通话记录，检查被访谈者来院渠道、手术类型、复查情况、结算方式、结算金额、服务评价建议等情况，核实其交易事项以及业务的真实性。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抽取访谈的患者数量（人次）	22,939.00	37,959	20,887	14,215
配合访谈的患者数量（人次）	13,390.00	19,048	9,912	6,141

配合访谈患者的收入（万元）	23,426.87	33,041.22	18,128.74	11,898.10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84,437.93	135,910.63	118,929.28	101,428.82
占比	27.74%	24.31%	15.24%	11.73%

4. 检查医保协议、核对与社保机构的结算记录、检查医保款银行入账回单：获取公司及其下属医院的主要医保协议，了解医保覆盖的诊疗项目、结算周期及方式，取得公司与医保局的结算记录，检查医保回款，核实公司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抽查医保协议数量	32	48	56	56
抽查医保结算记录所涉金额(万元)	10,815.06	25,866.46	22,057.56	22,162.41
抽查医保局回款所涉金额（万元）	11,115.44	24,373.23	25,969.56	25,312.63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84,437.93	135,910.63	118,929.28	101,428.82
医保收入金额（万元）	12,873.71	25,908.29	24,777.09	27,832.94
抽查医保结算记录所涉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81%	19.03%	18.55%	21.85%
抽查医保结算记录所涉金额占医保收入比例	84.01%	99.84%	89.02%	79.63%

5. 核对账面收入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挂号收费记录

获取公司业务系统的收费记录明细，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核实公司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覆盖比例为100%。

6. 检查相关诊疗记录等支持性证据

随机抽取部分门诊与住院患者样本，检查检验单据、病历记录、结算凭据及发票等，核实公司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7. 执行IT审计程序

对公司信息系统有效性和可靠性执行IT审计程序，具体包括信息技术企业层面控制（ITELC）测试、信息技术一般控制（ITGC）测试、信息技术应用控制

（ITAC）测试与信息系统数据分析（ITDA）业务系统的流程、应用控制等，分析其能否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的运行提供合理支持与保障，能否合理保证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综上，通过函证、医保局走访、个人消费者电话随访、检查医保协议、核对与社保机构的结算记录、检查医保款银行入账回单、核对账面收入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挂号收费记录、检查相关诊疗记录等支持性证据、执行 IT 审计程序等核查程序，能够验证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五）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公司收入明细表，了解各项目分类和收入构成情况，核查公司屈光项目收入增长情况，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各年度屈光项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屈光项目各年度收入及增长率并与公司屈光项目进行比较，分析各年度屈光项目收入变动与公司相关数据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医保协议，了解并检查医保覆盖范围，获取不同业务医保结算收入明细汇总表，分析各年度不同业务医保报销比例；

（3）了解白内障手术主要材料耗用类型，获取并核查公司白内障手术主要材料收发存明细表，分析各年度白内障主要手术材料的耗用单价；

（4）获取并核查公司白内障项目手术量明细表，结合白内障项目收入情况对比分析白内障手术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屈光项目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白内障手术单价持续上升的合理性；

（6）对公司信息系统有效性和可靠性执行 IT 审计程序，具体包括信息技术企业层面控制（ITELC）测试、信息技术一般控制（ITGC）测试、信息技术应用控制（ITAC）测试与信息系统数据分析（ITDA）业务系统的流程、应用控制等；

（7）结合诊疗流程，针对不同项目选取样本执行穿行测试，检查挂号记录、门诊费用收费票据、预缴收据、检验单据、处方笺、病历记录、手术记录、住院记录、结算凭据及发票，对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对接环境以及业务系统中主要数据进行了测试和分析；

(8) 获取业务运营系统后台数据库明细并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包括门诊费用明细表、门诊费用明细表(视光、药品)、门诊费用汇总表、门诊患者手术信息表、住院收费明细表、住院患者信息表、住院费用明细表(药品)、住院收费汇总表、住院患者手术信息表,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并对患者就医时间分布、消费金额分布、医生收入贡献分布等进行合理性分析;

(9) 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并对与财务报表有关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试和分析,包括公司层面的 IT 控制测试、IT 一般性控制测试、应用过程控制测试;

(10) 通过函证、医保局走访、个人消费者电话随访、检查医保协议、核对与社保机构的结算记录、检查医保款银行入账回单、核对账面收入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挂号收费记录、检查相关诊疗记录等支持性证据等方式核查公司业务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屈光项目的技术、人员及设备等资源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屈光业务并在各下属医院不断推出全飞秒、半飞秒、ICL 等各类屈光手术,从而使得公司具备了更全面的屈光诊疗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屈光项目收入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主动寻求白内障业务从复明性白内障向屈光性白内障升级,以提高白内障项目的单价,降低医保控费政策对白内障项目收入的影响。单价更高的白内障手术类型往往不包括在医保报销范畴内,因此报告期内白内障业务的医保报销比例逐年下降,但单价逐年提升,波动趋势合理;

(3) 对公司信息系统有效性和可靠性执行 IT 审计程序,经核查,公司信息系统健全并有效执行,能确保公司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公司患者就医时间分布、消费金额分布、医生收入贡献分布具有合理性;

(4) 通过函证、医保局走访、个人消费者电话随访、检查医保协议、核对与社保机构的结算记录、检查医保款银行入账回单、核对账面收入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挂号收费记录、检查相关诊疗记录等支持性证据、执行 IT 审计程序等核查程序,能够验证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关于营业成本。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低于爱尔眼科，发行人解释主要系发行人将间接人工成本并入其他间接成本中核算。（2）最近一期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及地方政府给予了减免单位缴纳医保等优惠政策，以及公司针对疫情带来的影响适当调整了薪酬考核方式。（3）报告期内，发行人多点执业医师薪酬分别为 900.03 万元、927.93 万元、996.61 万元和 804.05 万元。

请发行人：（1）模拟测算将间接人工成本与直接人工成本合并计算，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2）补充披露间接人工成本中其他费用的明细构成，医疗设备维保费与医疗设备账面金额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针对医疗设备维保费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形；（3）说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及地方政府给予了减免单位缴纳医保的金额”相关表述是否准确，相关金额在非经常性损益表中的列报是否准确；（4）补充披露多点执业的相关制度、支付多点执业医生的报酬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多点执业医生的数量、执行医疗服务种类及次数、相关收入及占比，支付多点执业医生的薪酬是否完整、是否代扣代缴相关税收，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多点执业医生。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一）模拟测算将间接人工成本与直接人工成本合并计算，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将间接人工成本与直接人工成本合并计算，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28.77%、27.84%、24.57%和 28.07%。

报告期内，将间接人工成本与直接人工成本合并计算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人力工资	/	30.69%	30.92%	30.12%
华夏眼科	直接人工	/	28.39%	29.76%	30.98%
何氏眼科	人工成本	/	26.01%	26.92%	27.09%
平均值	-	/	28.36%	29.20%	29.40%

本公司	人工成本	28.07%	24.57%	27.84%	28.77%
-----	------	--------	--------	--------	--------

由上表可知，将间接人工成本与直接人工成本合并计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占比下降，一方面是公司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另一方面是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下属各医院经营业绩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业务量有所下降，公司发放的绩效工资相应减少。

（二）其他间接成本中其他费用的明细构成合理，医疗设备维保费与医疗设备账面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内针对医疗设备维保费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1. 其他间接成本中其他费用的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其他间接成本中其他成本金额分别为 3,307.50 万元、3,533.09 万元、4,120.38 万元和 2,262.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能耗及物业服务费	606.38	26.80%	1,090.03	26.45%
劳务费	446.98	19.76%	968.97	23.52%
办公差旅费	356.22	15.74%	554.72	13.46%
外检费	442.60	19.56%	583.10	14.15%
其他	410.32	18.14%	923.56	22.41%
合计	2,262.50	100.00%	4,120.38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能耗及物业服务费	1,097.69	31.07%	1,170.50	35.39%
劳务费	684.24	19.37%	543.11	16.42%
办公差旅费	633.71	17.94%	498.41	15.07%
外检费	208.28	5.90%	191.43	5.79%
其他	909.17	25.73%	904.04	27.33%
合计	3,533.09	100.00%	3,307.50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间接成本中其他成本主要由能耗及物业服务费、劳务费、办

公差旅费和外检费四项构成，前述四项费用合计占比达 72.67%、74.27%、77.59% 和 81.86%，其他主要系低值易耗品、消毒费、清洗费、医疗垃圾处置费、维修费等杂费。

能耗及物业服务费主要核算应由手术室和病房分摊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服务费以及保安保洁费。报告期内，公司能耗及物业服务费基本保持稳定。

劳务费主要为外聘专家指导费用。为加快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医疗队伍，公司聘用行业内优秀专家对年轻医护进行现场培训、授课、咨询、带教和指导。

办公差旅费主要为医护人员的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2018 年至 2019 年，办公差旅费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规模逐年扩大。2020 年度，办公差旅费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差旅费下降所致。

外检费主要为上海普瑞向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支付的外检费。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外检费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外检费增加主要系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费增加所致。

2. 补充披露医疗设备维保费与医疗设备账面金额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针对医疗设备维保费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维保费主要系屈光设备维保费，公司医疗设备维保费均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	449.63	706.09	1,048.65	1,025.44
主营业务成本中维保费	607.61	831.10	1,152.32	1,126.99
占比	74.00%	84.96%	91.00%	90.99%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维保费包括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及其他维保费，其中：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分别为 1,025.44 万元、1,048.65 万元、706.09 万元和 449.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中维保费的比例分别为 90.99%、91.00%、84.96%和 74.00%，其他维保费主要系超乳设备维保费等零星设备维保费。报告期内，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与医疗设备的匹配关系如下：

(1) 2021 年 1-6 月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与医疗设备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设备台数 (A)	维保设备台数 (B)	维保费金额 (C)	单位维保费 (C/B)
激光角膜手术仪 IFS	91.80	4[注]	3, 有 1 台停保	41.81	13.94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	38.54	3[注]	2, 有 1 台停保	10.32	3.44
飞秒屈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4,223.95	18	18	379.79	21.10
MEL90 准分子激光治疗仪	200.81	2	2	17.70	8.85
阿马仕 1050RS 全激光系统	5,221.65	14	均在保修期内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658.00	3	在保修期内		
飞秒激光角膜手术设备	184.59	1	在保修期内		
合计	10,619.34	45	25	449.63	17.99

[注] 2 台激光角膜手术仪已于 2021 年 1-6 月处置、1 台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已于 2021 年 1-6 月处置

(2) 2020 年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与医疗设备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设备台数 (A)	维保设备台数 (B)	维保费金额 (C)	单位维保费 (C/B)
激光角膜手术仪 IFS	117.69	6[注]	6	138.99	23.16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	53.69	4[注]	3 (有 1 台停保)	53.10	17.70
飞秒屈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4,734.40	18	17 (有 1 台在维保期内)	505.16	29.72
MEL90 准分子激光治疗仪	221.46	2	2	8.85	4.42
阿马仕 1050RS 全激光系统	5,628.73	14	均在保修期内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25.67	1	在保修期内		
飞秒激光角膜手术设备	197.70	1	在保修期内		
合计	11,179.33	46	28	706.09	25.22

[注] 3 台激光角膜手术仪 IFS 已于 2019 年处置、5 台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已于 2020 年处置

(3) 2019 年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与医疗设备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设备台数 (A)	维保设备台数 (B)	维保费金额 (C)	单位维保费 (C/B)
激光角膜手术仪 IFS	314.58	9	9	246.56	27.40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	306.36	9	9	152.95	16.99
飞秒屈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5,246.68	17	14(有3台在保修期内)	613.75	43.84
MEL90 准分子激光治疗仪	260.61	2	2	35.40	17.70
阿马仕 1050RS 全激光系统	6,442.11	14	均在保修期内		
合计	12,570.34	51	34	1,048.65	30.84

(4) 2018 年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与医疗设备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 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设备台数 (A)	维保设备台数 (B)	维保费金额 (C)	单位维保费 (C/B)
激光角膜手术仪 IFS	844.93	10	10	271.55	27.16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	511.00	12	12	201.59	16.80
激光角膜手术仪 FS		1	1(8月已出售)	17.82	17.82
飞秒屈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4,634.98	14	12(有2台在保修期内)	517.24	43.10
MEL90 准分子激光治疗仪	304.05	2	1(有1台在保修期内)	17.24	17.24
阿马仕 1050RS 全激光系统	960.04	2	均在保修期内		
合计	7,255.01	41	36	1,025.44	28.48

由上表可知,医疗设备维保费与相应屈光手术设备数量之间具备匹配关系。2018 年至 2019 年主要屈光设备的单位维保费基本一致,各期单位维保费略有差异主要系增值税税率变动影响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单位维保费减少主要系自 2020 年起,公司为了更为准确的进行核算,对维保费由一次性计入成本改为在服务期内按月进行摊销,对于已支付尚未摊销的维保费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2021 年 1-6 月,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摊销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维保费/年 (含税)	维保设备台数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2020 年支付 维保费本期 摊销月份	2021 年支付 维保费本期 摊销月份	本期已摊销 维保费	年化单位 维保费 (台/年)
激光角膜手术仪 IFS	31.50	3.00	2021/1/1	2021/12/31		6.00	41.81	27.88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仪	20.00	1.00	2021/1/1	2021/12/31		6.00	8.85	17.70
		1.00	2021/1/1	2021/1/31		1.00	1.47	17.70
飞秒屈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50.00	6.00	2021/1/1	2021/12/31		6.00	132.74	44.25
		2.00	2021/4/1	2022/3/31	3.00	3.00	44.25	44.25
		2.00	2021/5/1	2022/4/30	4.00	2.00	44.25	44.25
		2.00	2021/6/1	2022/5/31	5.00	1.00	44.25	44.25
		1.00	2021/7/1	2022/6/30	6.00		22.12	44.25
		1.00	2021/8/1	2022/7/31	6.00		22.12	44.25
		1.00	2021/10/1	2022/9/30	6.00		22.12	44.25
		1.00	2021/11/1	2022/10/31	6.00		22.12	44.25
		1.00	2021/12/1	2022/11/30	6.00		22.12	44.25
		1.00	2021/6/1	2022/5/31		1.00	3.69	44.25
MEL90 准分子激光治疗仪	20.00	1.00	2021/8/1	2022/7/31	6.00		8.85	17.70
		1.00	2021/12/1	2022/11/30	6.00		8.85	17.70
合计		25.00					449.63	

注：年化单位维保费=本期已摊销维保费/维保设备台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摊销月份*12

2020 年，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维保费/年 (含税)	维保设备台数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 摊销月份	本期已摊 销维保费	年化单位 维保费 (台/年)
激光角膜手术仪 IFS	31.50	4	2020/1/1	2020/12/31	12.00	111.50	27.88
		1	2020/1/1	2020/8/10	7.43	17.03	27.88
		1	2020/1/1	2020/5/15	5.50	10.45	27.88
准分子激光角膜 屈光治疗仪	20.00	3	2020/1/1	2020/12/31	12.00	53.10	17.70
飞秒屈光角膜屈 光治疗机	50.00	6	2020/1/1	2020/12/31	12.00	265.49	44.25
		2	2020/4/1	2021/3/31	9.00	66.37	44.25
		2	2020/5/1	2021/4/30	8.00	59.00	44.25
		2	2020/6/1	2021/5/31	7.00	51.62	44.25

		1	2020/7/1	2021/6/30	6.00	22.12	44.25
		1	2020/8/1	2021/7/31	5.00	18.44	44.25
		1	2020/10/1	2021/9/30	3.00	11.06	44.25
		1	2020/11/1	2021/10/31	2.00	7.37	44.25
		1	2020/12/1	2021/11/30	1.00	3.69	44.25
MEL90 准分子激光治疗仪	20.00	1	2020/8/1	2021/7/31	5.00	7.37	17.70
		1	2020/12/1	2021/11/30	1.00	1.47	17.70
合计		28.00				706.09	

注：年化单位维保费=本期已摊销维保费/维保设备台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摊销月份*1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要屈光设备维保费与屈光手术设备数量相匹配，各期年化单位维保费基本一致。2018 年至 2019 年，维保费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成本，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2020 年起，公司为了更为准确的进行核算，将维保费按照合同期限予以资本化处理，在维保合同服务期限内摊销计入成本，摊销期限基本为 12 个月，摊销期限较短。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摊销方法符合收入成本之间的配比原则。

（三）说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及地方政府给予了减免单位缴纳医保的金额”相关表述是否准确，相关金额在非经常性损益表中的列报是否准确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发〔2020〕18 号）、《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所在地实行的社保减免政策为：免征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从 2020 年 2 月到 6 月。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的规定，公司所在地实行的社保减免政策为免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综上，为避免歧义，便于理解，公司将原表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及

地方政府给予了减免单位缴纳医保的金额”完善修改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及地方政府为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阶段性减免了公司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经完善后的相关表述准确。

公司疫情期间社保减免金额为 1,961.58 万元，对于疫情期间社保减免，企业按实际缴纳金额记账，获得减免部分未确认费用及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主要基于以下考虑：社保减免主要源于国家为防止企业因新冠疫情防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而做出的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一方面该政策属于国家层面的优惠政策，而非地方政府的越权之举；另一方面由于疫情爆发具有偶发性，因疫情带来的企业经营损失亦具有非经常性，但由于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如对疫情期间收入的减少、成本费用的增加等影响）无法准确计量，该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负面影响又远大于社保减免对经营成果的增量影响，因此在疫情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均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情况下，公司未将上述社保减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综上所述，公司未将社保减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多点执业的相关制度、支付多点执业医生的报酬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多点执业医生的数量、执行医疗服务种类及次数、相关收入及占比，支付多点执业医生的薪酬是否完整、是否代扣代缴相关税收，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多点执业医生。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多点执业相关制度、支付多点执业医生的报酬标准

根据 2017 年 4 月，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根据目前医师多点执业的政策，一名医生可以确定一个主要执业机构后，在多个医疗机构实行多点执业，这一政策有利于专业医生为社会提供更加丰富的医疗资源。

国家政策积极探索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以及医师自由执业、医师个体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等各类执业行为。医生多点执业的推行为社会办医提供了丰富的医疗卫生人力资源，有利于缓解民营医院发展中对人才需求的压力，从而使得以公司为代表的头部民营医院具备更强的医疗人才吸

引力，有利于公司引进高素质的眼科医生人才，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打下了基础。公司制定了多点执业项目、多点执业规范等多点执业相关制度，对聘用多点执业医生进行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点执业医生均签署多点执业劳务合同，公司支付多点执业医生的报酬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
按坐诊天数计费	1,000-6,000 元/天
按相关收入计费	相关收入的 8%-60%
	挂号费的 40%-100%
按手术台数计费	眼科手术 200-14,000 元/台
	麻醉手术 250-1,300 元/台

2. 采用多点执业医生的数量、执行医疗服务种类及次数、相关收入及占比，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多点执业医生

报告期内，公司多点执业医生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医疗服务种类	医生数量	服务次数	劳务费	对应收入	劳务费占对应收入比	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白内障项目	22	325	130.46	597.35	21.84%	0.71%
屈光项目	20	764	273.80	1,888.90	14.50%	2.23%
综合眼病项目	93	2,722	798.41	2,840.57	28.11%	3.36%
小计		3,811	1,202.67	5,326.82	22.58%	6.29%

注：上述医生数量指该期间内曾在公司进行过多点执业并且有出诊记录的医生数量；上述医生数量也包括主执业点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同时在公司其他子公司进行多点执业的医生；对于同一名医生同时提供多项医疗服务种类的，上述医生数量和服务次数均已包含在对应项目中，即重复统计于上述项目中。下同

(2) 2020 年

单位：万元

医疗服务种类	医生数量	服务次数	劳务费	对应收入	劳务费占对应收入比	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白内障项目	25	288	53.40	331.39	16.11%	0.24%
屈光项目	17	468	134.35	962.24	13.96%	0.71%

综合眼病项目	105	4,852	1,165.13	5,894.60	19.77%	4.34%
小计		5,608	1,352.89	7,188.23	18.82%	5.29%

(3) 2019 年

单位：万元

医疗服务种类	医生数量	服务次数	劳务费	对应收入	劳务费占对应收入比	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白内障项目	19	240	39.83	284.38	14.01%	0.24%
屈光项目	26	705	148.63	1,198.97	12.40%	1.01%
综合眼病项目	95	4,092	808.16	3,607.68	22.40%	3.09%
小计		5,037	996.61	5,091.03	19.58%	4.27%

(4) 2018 年

单位：万元

医疗服务种类	医生数量	服务次数	劳务费	对应收入	劳务费占对应收入比	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白内障项目	19	379	44.81	311.14	14.40%	0.31%
屈光项目	8	329	80.68	621.46	12.98%	0.61%
综合眼病项目	61	3,272	802.44	3,633.87	22.08%	3.58%
小计		3,980	927.93	4,566.47	20.32%	4.49%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多点执业医师对应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区间为 4.27%-6.29%，占比较小，不存在依赖多点执业医师的情况。

3. 支付多点执业医师的薪酬是否完整、是否代扣代缴相关税收

我们对主要多点执业医师进行访谈并进行书面确认，2018 至 2021 年 1-6 月已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确认函的多点执业医师涉及劳务费金额分别为 485.59 万元、591.64 万元、893.77 万元和 909.88 万元，占各年劳务费比例为 52.33%、59.36%、66.06%和 75.65%。同时，根据公司支付多点执业医师的报酬标准及业务量重新计算的劳务费金额与实际支付披露金额基本相符。

公司与多点执业医师均签署劳务合同，在其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获取劳务报酬后，由提供劳务的多点执业医师自行纳税并向公司提供发票，或由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五)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成本核算明细表，复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工资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内医护人员的工资、人数，检查薪酬费用的计提与发放、社保缴纳以及人工费用的分配；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对比分析与公司人工成本占比的差异；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其他间接成本明细表，复核其他间接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其他间接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医疗设备维保费明细，分析医疗设备维保费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6) 获取并检查主要维保供应商采购合同，复核医疗设备维保费与医疗设备的匹配关系；

(7) 检查了社保减免文件及公司执行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及 2020 年创业板首发过会企业披露的信息，查看了上述企业母公司注册地的社保减免政策文件及 2020 年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

(8) 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对社保减免金额的测算；

(9) 查阅了行业内医生多点执业的政策文件，查阅了公司多点执业相关制度，取得与多点执业医生签订的劳务合同，查看其多点执业注册文件，了解公司支付多点执业医生的报酬标准并检查公司执行情况；

(10) 取得公司多点执业医生明细表，汇总并分析多点执业医生的数量、执行医疗服务种类及次数、相关收入及占比情况；

(11) 对主要多点执业医生进行访谈，重新计算，获取并检查相应发票及税收缴款书；

(12) 关于公司人工成本：

1) 了解人力成本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人员薪酬与绩效的考核与发放方式；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与绩效明细表, 检查公司人工成本的计算及分配过程, 复核人工成本结转、分配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 获取公司主要员工的劳务合同, 复核人工成本归集的完整性;

5) 计算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 确认公司人工成本的完整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1) 模拟测算将间接人工成本与直接人工成本合并计算, 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2) 其他间接成本中其他成本主要由能耗及物业服务费、劳务费、办公差旅费和外检费构成, 医疗设备维保费与医疗设备数量相匹配, 2018 年至 2019 年, 维保费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成本, 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2020 年, 公司为了更为准确的进行核算, 将维保费按照合同期限予以资本化处理, 在维保合同服务期限内摊销计入成本, 摊销期限基本为 12 个月, 摊销期限较短。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摊销方法符合收入成本之间的配比原则;

(3) 公司将原表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及地方政府给予了减免单位缴纳医保的金额”完善修改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国家及地方政府为纾解企业困难, 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减免了公司部分社保的单位缴费部分”, 完善后的相关表述准确; 公司未将社保减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4) 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多点执业医师的情况, 公司支付多点执业医师的薪酬完整、已缴纳相关税费。

三、关于采购。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用耗材中无菌治疗包、屈光晶体单价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药品中雷珠单抗注射液、玻璃酸钠滴眼液、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他克莫司滴眼液单价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主要视光材料硬性角膜塑形镜(CRT) 价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 2019 年采购返利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当年医疗耗材直接按照无补贴后的金额结算, 无采购返利。

请发行人:(1) 结合供应商询价计量、采购招标报价、网上公开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分析并说明上述医用耗材、药品、视光材料采购

价格的公允性，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上述商品的价格及价格差异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医用耗材采购返利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金额、采购类型，2019 年减少返利补贴后采购价格变动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分析并说明采购返利会计处理的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手术耗用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期末库存量，消耗量与相关业务量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一）结合供应商询价计量、采购招标报价、网上公开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并说明上述医用耗材、药品、视光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上述商品的价格及价格差异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供应商管理并提高议价能力，充分发挥规模化效益，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由集团统一进行询价、谈判沟通并签署相关采购协议，根据供应商的资质标准并结合价格综合选定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结合行业惯例、历史采购价格、市场供需、采购规模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1. 无菌治疗包和屈光晶体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无菌治疗包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从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无菌治疗包，由于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蔡司品牌在中国的总代理，公司直接从其处采购无菌治疗包，有效避免了二级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价格加成的风险，从而具有较大的采购价格优势。无菌治疗包的采购价格均为交易双方通过市场化商业洽谈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无菌治疗包采购单价分别为 1,964.86 元/枚、1,709.10 元/枚、1,587.36 元/枚和 1,491.11 元/枚。公司采购无菌治疗包价格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屈光手术的推广普及和各类手术技术的进步，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公司购买的特定型号的医用耗材实行量价挂钩的阶梯定价方案，在采购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可相应享受采购原价 10.95%至 15.24%不等的折扣优惠价格。由于公司采购数量逐年增大，从而可获得的结算价格优惠幅度也逐年提高。综上

因素使得公司无菌治疗包采购价格逐年下降。

由于公司的同行业公司均未单独披露其无菌治疗包的采购价格，且该产品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同行业可比在审公司华夏眼科披露了其屈光手术耗材整体平均采购单价，其中包含了无菌治疗包、病人接口组件、全飞秒负压环、ICL 人工晶体等屈光手术耗材。按照华夏眼科披露的采购单价口径（包含了无菌治疗包、病人接口组件、全飞秒负压环、ICL 人工晶体），公司采购上述原材料的整体平均单价与华夏眼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夏眼科采购价格		1,884.97	2,106.81	2,086.16
公司采购价格	1,952.14	2,194.12	2,304.79	2,288.76
价格差异		309.15	197.98	202.60
价格差异率		16.40%	9.40%	9.71%

如上表所示，公司和华夏眼科屈光手术耗材的采购价格均呈下降趋势。采购价格和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屈光晶体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屈光晶体采购供应商主要为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是 STAAR 品牌 ICL 人工晶体的全国独家总代理商，由于公司屈光业务量较高，对屈光晶体的采购量也较大，达到可以直接从全国一级代理商处采购晶体的标准，有效避免了二级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的价格加成，从而具有较大的采购价格优势。由于屈光晶体的采购价格均为交易双方通过市场化商业洽谈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在审公司华夏眼科未披露屈光晶体采购价格情况，且各品类屈光晶体无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公司将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在审公司何氏眼科采购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屈光晶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何氏眼科采购价格		8,408.10	8,353.10	8,064.62
何氏眼科采购数量(枚)		1,904	1,332	846

公司采购价格	4,609.08	5,378.25	5,888.27	5,792.15
公司采购数量(枚)	8,540	12,634	9,386	6,247
价格差异		-3,029.85	-2,464.83	-2,272.47
价格差异率		-36.03%	-29.51%	-28.18%

从上表对比情况来看，公司采购屈光晶体的价格逐年下降，一方面由于公司直接从一级代理商采购，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采购量的逐年增长，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因而采购价格有所降低。何氏眼科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一方面由于其供应商是辽宁地区代理商，而非直接从全国总代采购，因此采购价格优势不太明显；另一方面由于其 ICL 业务量相对较少，因而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综上，屈光晶体的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2. 雷珠单抗注射液、玻璃酸钠滴眼液、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他克莫司滴眼液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 采购价格情况

药品采购双方一般参照公司旗下医院所在省市当年度政府集中采购实际中标价进行结算，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雷珠单抗注射液、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玻璃酸钠滴眼液和他克莫司滴眼液主要供应商结算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盒）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雷珠单抗注射液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3,949.22	3,950.00	5,700.00	5,700.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5,700.0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700.00	5,700.00
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	3,950.00	3,950.00	5,700.00	5,700.00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5,700.00	5,700.00
上药康德乐（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5,700.00	5,700.0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60.00	4,160.00	5,700/5,850	5,550.0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0.00	5,550.00	5,550.0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4,160.00	4,160.00	5,550.00	5,550.00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44.00	3,872/3,744	5,106.00	5,550.00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4,160.00	4,160.00		5,550.0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550.00	5,550.00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33.23-39.56	33.23-39.56	35.83-39.56	34.10-39.5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82	36.94	36.94	36.94

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

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	53.83-60.76	45.47-60.76	56.20-60.76	56.20-60.7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63	56.20	56.20	56.66

他克莫司滴眼液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779.34/818.86	779.34/818.86	779.34/818.86	779.34/818.86
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			818.86	779.34/818.86

注：公司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结算价格相当，差异不大，年度间价格具有下降趋势，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具有合理性。

(2) 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从外部数据来看，公司与招标报价、网上公开价格以及同行业公司相比较，采购价格相差不大，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1) 主要供应商中标价格比较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中标价格进行了询价，公司与供应商的中标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支（盒）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雷珠单抗注射液				
公司供应商中标价	3,950.00	3,950.00	5,700.00	
公司采购价格	3,949.26	3,900.53	5,598.18	5,715.68
价格差异	-0.74	-49.47	-101.82	

价格差异率	-0.02%	-1.25%	-1.79%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公司供应商中标价	4,160.00	4,160.00	5,550.00	5,550.00
公司采购价格	4,123.95	4,089.09	5,558.19	5,533.10
价格差异	-36.05	-70.91	8.19	-16.90
价格差异率	-0.87%	-1.70%	0.15%	-0.30%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公司供应商中标价	35.44	37.50	37.50	39.48
公司采购价格	35.67	36.93	37.63	38.35
价格差异	0.23	-0.57	0.13	-1.13
价格差异率	0.64%	-1.51%	0.34%	-2.85%
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				
公司供应商中标价	53.83	53.83	58.14	58.14
公司采购价格	56.45	57.09	56.86	57.85
价格差异	2.62	3.26	-1.28	-0.29
价格差异率	4.87%	6.06%	-2.21%	-0.50%
他克莫司滴眼液				
公司供应商中标价	779.26	779.33	780.28	780.28
公司采购价格	780.97	774.25	759.33	788.05
价格差异	1.71	-5.08	20.95	-7.77
价格差异率	0.22%	-0.66%	2.76%	-0.99%

注：雷珠单抗注射液 2018 年无公开中标价格

通过对比发现，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雷珠单抗注射液、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玻璃酸钠滴眼液和他克莫司滴眼液的价格与公司的供应商中标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与药智网披露价格比较

药智网统计的各省市医保部门组织招标和挂网等形式采购的药品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支（盒）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雷珠单抗注射液				
药智网披露均价	3,950.00	3,950.00	5,700.00	5,700.00
公司采购价格	3,949.26	3,900.53	5,598.18	5,715.68
价格差异	-0.74	-49.47	-101.82	15.68
价格差异率	-0.02%	-1.25%	-1.79%	0.28%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药智网披露均价	4,160.00	4,160.00	5,500.00	5,500.00
公司采购价格	4,123.95	4,089.09	5,558.19	5,533.10
价格差异	-36.05	-70.91	58.19	33.10
价格差异率	-0.87%	-1.70%	1.06%	0.60%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药智网披露均价	33.75	37.17	34.82	37.69
公司采购价格	35.67	36.93	37.63	38.35
价格差异	1.92	-0.24	2.81	0.67
价格差异率	5.68%	-0.64%	8.07%	1.77%
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				
药智网披露均价	53.70	56.91	53.90	56.95
公司采购价格	56.45	57.09	56.86	57.85
价格差异	2.75	0.18	2.95	0.90
价格差异率	5.13%	0.32%	5.48%	1.58%
他克莫司滴眼液				
药智网披露均价	779.23	779.34	779.34	779.34
公司采购价格	780.97	774.25	759.33	788.05
价格差异	1.74	-5.09	-20.01	8.71
价格差异率	0.22%	-0.65%	-2.57%	1.12%

通过对比发现,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雷珠单抗注射液、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他克莫司滴眼液的价格与药智网披露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雷珠单抗注射液和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进入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目录,采购均价下降较为明显,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2019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玻璃酸钠滴眼液的价

格与药智网披露价格差异率为 5%-8%，主要原因为药智网 2019 年度披露的两广地区和宁夏地区中标价、2021 年 1-6 月披露的陕西地区和湖南地区中标价相对较低，从而影响到总体均价，而公司未在两广地区、宁夏地区和陕西地区、湖南地区开设医院，因此总体上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与同行业可比在审公司采购价格比较

单位：元/支（盒）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雷珠单抗注射液				
华夏眼科采购价格	未披露	3,916.45	5,647.15	5,715.72
何氏眼科采购价格	未披露	3,807.48	5,654.16	5,587.46
可比在审公司均价		3,861.97	5,650.66	5,651.59
公司采购价格	3,949.26	3,900.53	5,598.18	5,715.68
价格差异		38.56	-52.47	64.09
价格差异率		1.00%	-0.93%	1.13%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华夏眼科采购价格	未披露	4,152.29	5,454.71	5,406.81
何氏眼科采购价格	未披露	3,899.34	5,354.13	5,319.16
可比在审公司均价		4,025.82	5,404.42	5,362.99
公司采购价格	4,123.95	4,089.09	5,558.19	5,533.10
价格差异		63.28	153.77	170.12
价格差异率		1.57%	2.85%	3.17%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华夏眼科采购价格	未披露	33.80	30.22	34.26
何氏眼科采购价格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在审公司均价		33.80	30.22	34.26
公司采购价格	35.67	36.93	37.63	38.35
价格差异		3.13	7.41	4.09
价格差异率		9.27%	24.51%	11.95%
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				
华夏眼科采购价格	未披露	59.74	未披露	未披露

何氏眼科采购价格	未披露	55.75	55.30	56.20
可比在审公司均价		57.75	55.30	56.20
公司采购价格	56.45	57.09	56.86	57.85
价格差异		-0.66	1.56	1.65
价格差异率		-1.13%	2.81%	2.93%

他克莫司滴眼液

华夏眼科采购价格	未披露	未披露	778.91	782.34
何氏眼科采购价格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在审公司均价			778.91	782.34
公司采购价格	780.97	774.25	759.33	788.05
价格差异			-19.58	5.71
价格差异率			-2.51%	0.73%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报告期各期间，除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的采购价格略高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在审公司采购上述药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华夏眼科的采购量较大，价格上存在相对优势。

3. 硬性角膜塑形镜（CRT）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硬性角膜塑形镜（CRT）价格分析

公司对于同一品牌的视光材料一般与一家供应商开展合作，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采购的硬性角膜塑形镜（CRT）供应商为上海威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硬性角膜塑形镜（CRT）价格如下：

单位：元/片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硬性角膜塑形镜（CRT）	1,616.32	1,657.85	1,775.59	1,902.24

由于角膜塑形镜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点，同一品牌下，不同规格、型号、功能的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2）同行业可比在审公司与公司采购价比较

单位：元

硬性角膜塑形镜（CRT）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夏眼科采购价格	未披露	1,877.95	1,847.26	1,691.99
何氏眼科采购价格	未披露	1,414.32	1,314.65	1,229.05
可比在审公司均价		1,646.13	1,580.96	1,460.52
公司价格	1,616.32	1,657.85	1,775.59	1,902.24
价格差异		11.71	194.63	441.72
价格差异率		0.71%	12.31%	30.24%

注：何氏眼科披露的是硬性角膜接触镜，未披露具体品牌角膜塑形镜；何氏眼科硬性角膜接触镜披露的单价是不含税金额，表格中数据按 2018 年度增值税税率 16%、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3%进行处理

由于角膜塑形镜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点，同一品牌下，不同规格、型号、功能的价格差异较大，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备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医用耗材、药品、视光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在审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药品价格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报告期内医用耗材采购返利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金额、采购类型，2019 年减少返利补贴后采购价格变动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分析并说明采购返利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医用耗材采购返利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金额、采购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耗材采购返利对应的供应商为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针对无菌治疗包和部分型号白内障晶体存在返利。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用耗材返利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菌治疗包	982.40	1,421.70		1,638.53
白内障晶体	92.56	20.29		71.82
合计	1,074.95	1,441.99		1,710.35

如上表所示，2019 年供应商变更折让模式，直接按照优惠后价格结算，无采购返利；2020 年，供应商再次采用了返利模式，同时随着公司屈光项目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议价能力随之提高，供应商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采购其特定型号产品的积极性，在给予公司单位固定采购返利的基础上，对公司购买的特定型号的

医用耗材实行量价挂钩的阶梯定价方案，由于特定型号的医用耗材含补贴价格以及单位返利补贴金额均低于 2018 年定价，因此 2020 年的返利金额较 2018 年有所降低。

2. 2019 年减少返利补贴后采购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能够合理预计涉及采购返利的特定材料的年度采购量，且根据采购返利政策确认的采购返利能够与其相应期间的采购量相匹配，因此公司针对供应商给予的采购返利已在报告期各期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采购价格均已剔除了采购返利的的影响，减少返利补贴不会影响采购价格。

公司向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的无菌治疗包和白内障晶体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无菌治疗包	45,577	1,491.11	59,750	1,587.36	45,550	1,709.10	31,072	1,964.86
白内障晶体	2,039	3,111.98	3,586	3,882.49	2,818	2,952.54	181	11,964.64

公司采购的无菌治疗包价格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的逐步增大，公司采购议价能力提升，供应商给予公司更为优惠的结算价；另一方面，由于全飞秒手术和医用耗材的产品越来越成熟，根据产品的生命周期情况，无菌治疗包的价格逐年下降，因此采购价格逐年降低。

由于白内障晶体的种类繁多，不同品牌、型号的晶体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向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的白内障晶体价格波动较大。根据采购单价区间统计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枚

采购价格区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000-2,000 元	575	1,210	1,704	
2,000-3,000 元	532		12	
3,000-4,000 元	518	1,425	803	
4,000-5,000 元	199	415	63	
10,000 元以上	215	536	236	181

合 计	2,039	3,586	2,818	181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度公司向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的白内障晶体均为多焦点高端白内障晶体，因此采购价格高；2019 年以来，公司的高端白内障晶体主要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和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采购，向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的白内障晶体在数量上以中低规格产品为主，导致向该公司采购白内障晶体的整体单价大幅降低。

因此，2019 年减少返利补贴后采购价格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无菌治疗包采购数量增加、议价能力提升及采购晶体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返利补贴政策的变化不影响财务上对存货成本的计量。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分析并说明采购返利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报告期，部分供应商为了鼓励公司采购的积极性，存在约定采购返利的情况。相关采购返利的政策如下：

项目	返利形式	年度	返利政策
医用耗材	实物返利	2018 年度	对公司购买的特定型号医用耗材，给予单位固定的采购返利金额。该采购返利每月/季度结算一次。返利金额用于兑换特定服务及商品。
		2019 年度	无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对公司购买的特定型号的医用耗材实行量价挂钩的阶梯定价方案。每月根据公司实际采购数量进行返利，返利金额用于兑换特定服务及商品。
药品	现金返利	报告期各期	在公司特定商品实际采购金额达到一定金额的情况下，按照特定商品采购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返利。双方于每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并对账后结算采购返利一次，一般采取票面折扣的方式即冲抵货款方式进行返利。
视光材料			一个年度或者合同期限内，在公司特定商品实际采购金额达到一定金额的情况下，按照采购额的一定比例或者固定金额进行返利。双方在年度终了或合同期限届满并对账后结算采购返利，一般采取票面折扣的方式即冲抵货款的方式进行返利。

公司针对供应商给予的采购返利已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环节	会计处理	说明
----	----	------	----

医用耗材	每月/季度末，公司与供应商根据返利政策结算采购返利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待使用采购返利款 贷：库存商品	①对于实行量价挂钩的阶梯定价的返利政策，公司能够合理预计涉及采购返利的特定材料的年度采购量，且根据采购返利政策确认的采购返利能够与其相应期间的采购量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确认、计量的权责发生制的要求； ②公司获取的采购返利及兑换的设备维保服务，将在一个正常的营业周期内变现及耗用，公司将其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要求；
	兑换相关服务及商品时	借：库存商品 其他流动资产-待摊维保费 贷：其他流动资产-待使用采购返利款	
药品、视光材料	双方对账后结算采购返利时	借：应付账款 贷：主营业务成本	药品、视光材料涉及采购返利的规格型号较多，在双方对账之前无法预计全年或合同期限内采购量是否达到返利标准，公司按照双方对账后结算的采购返利金额进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确认、计量的谨慎性及重要性原则。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华夏眼科披露了实物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华夏眼科取得的采购返利的类型主要为以购买量为基础的赠品返利。华夏眼科与供应商约定不同采购量下可取得的赠品规格、数量。华夏眼科针对实物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在实际收到赠品后，根据赠品的同类采购价值计入存货，同时记载备抵科目存货进销差价；在存货被领用时，根据其中赠品领用比例，结转存货进销差价。

公司与华夏眼科针对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有所差别，原因是公司取得的实物返利具有积分性质，需要在兑换后方能确定具体获得的赠品的种类和数量。因此公司需要先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获得的返利积分，待实际兑换时再根据兑换情况将其价值转入对应的存货或维保费科目。

因此，公司与华夏眼科在采购返利会计处理的差异主要系返利政策与方式的不同导致，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手术耗用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期末库存量，消耗量与相关业务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业务主要分为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综合眼病项目及

视光服务项目。其中，与屈光项目业务量较为直接相关的主要材料系无菌治疗包（flap）、无菌治疗包（smile、flex）以及 ICL 晶体；与白内障项目业务量较为直接相关的主要材料系白内障晶体；而综合眼病项目由于诊疗项目较为复杂，不同类型手术的手术方式、使用耗材均有较大差异，视光服务项目主要以医学验光配镜为主，不涉及手术。针对前述与屈光项目及白内障项目直接相关的主要材料，其与对应业务量的匹配分析如下：

1. 屈光项目主要手术耗用材料匹配关系

(1) 无菌治疗包（flap）

单位：枚

期间	手术方式	期初数量	采购量	出库量			结存数量	手术量 (例)	单耗
				手术消耗	其他	出库小计			
2021 年 1-6 月	屈光手术-半飞秒系列[注]	1,872	12,692	10,758	-32	10,726	3,838	5,376.5	2.00
2020 年		1,868	11,825	11,839	-18	11,821	1,872	5,818.5	2.03
2019 年		813	8,471	7,419	-3	7,416	1,868	3,703	2.00
2018 年		918	4,615	4,732	-12	4,720	813	2,359	2.01

[注]半飞秒系列屈光手术包含耗用 flap 的全激光蔡司联合手术

(2) 无菌治疗包（smile、flex）

单位：枚

期间	手术方式	期初数量	采购量	出库量				结存数量	手术量 (例)	单耗
				手术消耗	报损	其他	出库小计			
2021 年 1-6 月	屈光手术-全飞秒系列	3,010	32,885	28,034		-7	28,027	7,868	13,995.5	2.00
2020 年		2,222	47,812	47,008		16	47,024	3,010	23,398	2.01
2019 年		1,292	37,780	36,854		-4	36,850	2,222	18,403	2.00
2018 年		1,841	25,835	26,390		-6	26,384	1,292	13,171	2.00

(3) ICL 晶体

单位：枚

期间	手术方式	期初数量	采购量	出库量			结存数量	手术量 (例)	单耗
				手术消耗	其他	出库小计			

2021年1-6月	屈光手术-ICL系列	1,818	8,481	7,720	50	7,770	2,529	7,715	1.00
2020年		1,214	12,532	11,910	18	11,928	1,818	11,906	1.00
2019年		563	9,386	8,728	7	8,735	1,214	8,710	1.00
2018年		198	6,247	5,871	11	5,882	563	5,8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屈光项目按照手术治疗类型的不同主要可以细分为准分子、飞秒、半飞秒、全飞秒、ICL、PRL 和全激光系列，其中准分子、飞秒、全激光系列（不含全激光蔡司联合手术）手术不使用屈光晶体和无菌治疗包，半飞秒（含全激光蔡司联合手术）和全飞秒系列耗用无菌治疗包，ICL 系列耗用 ICL 晶体。

半飞秒（含全激光蔡司联合手术）、全飞秒系列手术量按例统计，1 例为双眼手术，0.5 例为单眼手术，报告期内手术消耗出库量与手术量比基本为 2 枚/例左右，消耗量与手术量基本匹配。ICL 系列手术量以眼为单位，1 眼 ICL 系列植入术需消耗 1 个 ICL 晶体，报告期内手术消耗出库量与手术量比例为 1 枚/眼，消耗量与手术量相匹配。

无菌治疗包及 ICL 晶体出库量除正常手术耗用及合理损耗外，少数情况下，手术材料存在因机器故障及患者术中不配合发生的报损，以及因患者个体需求而在其他眼病手术中耗用无菌治疗包及 ICL 晶体，故无菌治疗包及 ICL 晶体与对应屈光手术量通常会具有少量差异。由上表可知，公司无菌治疗包及 ICL 晶体各期耗用量与对应屈光手术量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2. 白内障项目主要手术耗用材料匹配关系

单位：枚

期间	主要耗材	期初数量	采购量	出库量				结存数量	手术量（例）	单耗
				手术消耗	用于综合眼病	其他[注]	出库小计			
2021年1-6月	人工晶体	12,217	18,532	16,993	416	170	17,579	13,170	17,132	0.99
2020年		12,181	34,393	33,331	742	284	34,357	12,217	33,887	0.98
2019年		10,289	45,462	42,264	774	532	43,570	12,181	42,300	1.00
2018年		9,588	61,196	59,494	715	286	60,495	10,289	59,513	1.00

注：其他出库包括退换货、污损消耗等情况

白内障项目手术量以眼为单位，1 眼白内障手术需消耗 1 个人工晶体或无需

植入晶体，由于手术中存在合理损耗及部分手术无需植入晶体，故白内障手术消耗人工晶体量与手术量比例基本为 1 枚/眼，消耗量与手术量相匹配。

人工晶体除了应用于白内障手术外，根据患者实际情况也少量用于综合眼病项目如眼底手术、青光眼手术等亦有少量涉及，故整体耗用量略高于公司白内障项目手术量。由上表可知，在剔除其他诊疗项目的人工晶体耗用影响后，公司用于白内障手术的人工晶体各期耗用量与白内障项目手术量基本匹配，差异系部分白内障手术不涉及人工晶体的使用所致，具有合理性。

(4)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主要医用耗材、药品、视光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定价原则、公允性及采购数量的变动原因；

(2)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关系、主要采购商品、与公司的交易模式和定价方式等安排；

(3)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筛选报告期各期主要医用耗材、药品、视光材料的采购价格及数量情况并进行变动分析；

(4) 查阅同行可比公司关于医用耗材、药品、视光材料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

(5) 向公司主要药品供应商进行询价，取得对主要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单，并与公司主要药品结算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差异情况；登录药智网查询主要药品中标价格，并与公司结算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6) 访谈公司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采购返利政策、主要供应商、采购类型及相关内部控制，了解返利政策的执行情况；

(7) 获取报告期各期采购返利明细表，检查返利的会计处理，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 对存在采购返利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发函或实地走访，函证、访谈与其交易及返利的真实性、准确性；

(9) 获取并核查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主要手术耗用材料构成，取得报告期内原材料收发存明细汇总表，核查主要手术耗用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期末库

存量，分析其结消耗量与业务量的匹配关系。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医用耗材、药品、视光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在审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药品价格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针对供应商给予的采购返利已在报告期各期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因此，采购价格均已剔除了采购返利的影响，减少返利补贴不会影响采购价格。2019 年减少返利补贴后采购价格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无菌治疗包采购数量增加、议价能力提升及采购晶体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返利补贴政策的变化不影响财务上对存货成本的计量。公司对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无菌治疗包及ICL晶体各期耗用量与对应屈光手术量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用于白内障手术的人工晶体各期耗用量与白内障项目手术量基本匹配，差异系部分白内障手术不涉及人工晶体的使用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毛利率。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 报告期内发行人屈光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屈光业务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其中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屈光业务单位成本下降较快。(2) 发行人毛利率业务仅对比爱尔眼科毛利率业务。

请发行人：(1) 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单耗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进一步分析 2019 年屈光业务单位成本下降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当年主要原材料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异；(2) 进一步细化分析 2020 年 1-9 月屈光业务其他间接成本下降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3) 对比同行业在审企业，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不同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一) 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单耗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进一步分析 2019 年屈光业务单位成本下降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当年主要原材料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异

1. 屈光项目中主要细分项目主要耗材的单耗变化

公司屈光项目中主要细分项目耗用的主要材料如下：

项目	主要配套耗材	理论单耗
半飞秒系列	无菌治疗包（flap）	2
	病人接口组件	2
全飞秒系列	无菌治疗包（smile/flex）	2
ICL 系列	ICL 晶体	1
全激光系列	无	

注：半飞秒系列包含耗用flap的全激光蔡司联合手术和耗用病人接口组件的全激光IFS150联合手术，全激光系列不含上述联合手术

2018年与2019年主要屈光项目主要耗材的单位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配套耗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量 (例)	耗用量 (个)	单位耗用量 (个/例)	业务量 (例)	耗用量 (个)	单位耗用量 (个/例)
半飞秒系列（例）	病人接口组件	2,346	4,710	2.01	3,757	7,533	2.01
	无菌治疗包（flap）	3,703	7,419	2.00	2,359	4,732	2.01
全飞秒系列（例）	无菌治疗包 （smile/flex）	18,403	36,854	2.00	13,171	26,390	2.00
ICL 系列（眼）	ICL 晶体	8,710	8,728	1.00	5,871	5,871	1.00

注：半飞秒系列和全飞秒系列屈光业务量按例统计，ICL系列植入术业务量按眼统计。

由上表可知，阿玛仕全激光手术无需消耗无菌治疗包、接口组件、屈光晶体等主要耗材，该类手术的材料消耗较少。2018年与2019年主要屈光项目主要耗材的单位耗用情况基本稳定。

2. 2019 年屈光业务单位成本下降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屈光项目单位成本各明细项目对成本波动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单位成本影响	金额(元)
单位直接材料	4,247.64	-4.67%	4,622.59
单位直接人工	759.46	-0.90%	831.47
单位直接租赁费	437.08	-0.01%	437.61

单位其他间接成本	2,093.09	-0.44%	2,128.75
合计	7,537.27	-6.02%	8,020.42

注：单位成本影响=该项目变动额/上期单位总成本

如上表，公司2019年度屈光项目单位成本为7,537.27元，较2018年下降6.02%，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19年屈光项目单位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单位材料成本	4,247.64	4,622.59	-374.95	-8.11%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9年引入的阿玛仕全激光系统手术数量增加较多

2019年公司引进了多台德国阿玛仕1050Rs千频准分子激光系统，大力开展全激光系列屈光手术。2019年阿玛仕全激光手术量为1,012.50例，较2018年的17.5例大幅增长。相较于其他激光手术，该全激光手术无需消耗无菌治疗包或屈光晶体，其2019年手术量较2018年大幅增长导致屈光项目整体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剔除阿玛仕全激光手术影响后，2019年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长率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4,373.10	4,625.76	-5.46%

(2) 部分医疗耗材采购价格降低

随着公司屈光项目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医疗耗材的采购量相应增加，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高，部分医疗耗材采购价格有所降低。

从屈光项目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来看，屈光项目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采购均价 (元)	2018 年采购均价 (元)	变动率
屈光晶体	5,896.53	5,799.43	1.67%
无菌治疗包	1,709.10	1,964.86	-13.02%
病人接口组件	700.00	700.00	

由上表可知，2019年公司无菌治疗包平均采购价格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随着全飞秒、ICL等屈光手术的推广普及，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符合产品生命周期理论；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采购数量增大，根据

供应商的量价挂钩阶梯定价方案，公司可获得的结算价格优惠幅度逐年提高。具体情况参见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三（一）1之说明。主要耗材的采购价格下降影响2019年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8年下降了5.39%。

综合上述因素，2019年公司屈光项目单位材料成本下降，一方面是由于2019年引入了耗材消耗量较少的阿玛仕全激光系列屈光手术，该类手术不消耗屈光晶体、无菌治疗包等主要耗材；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医疗耗材采购价格降低，影响2019年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下降了5.39%。因此使得2019年屈光业务单位成本下降较快，屈光业务单位成本下降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2019年原材料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异

2019年屈光项目原材料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价格与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价格(元)	采购价格(元)	差异率
屈光晶体	5,948.61	5,888.27	1.02%
无菌治疗包	1,713.42	1,709.10	0.25%
病人接口组件	700.00	700.00	

如上表，2019年公司屈光项目主要原材料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价格与采购价格总体保持一致。

（二）进一步细化分析 2020年屈光业务其他间接成本下降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屈光业务单位其他间接成本各明细项目对成本波动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影响	金额（万元）
间接人事费	331.17	-1.79%	466.07
间接材料	171.51	0.57%	128.67
折旧摊销	838.68	1.18%	749.65
医疗设备维保费	181.45	-1.63%	304.36
其他	376.29	-0.90%	444.34
合计	1,899.10	-2.57%	2,093.09

注：单位成本影响=该项目变动额/上期单位总成本

由上表可知，2020年度屈光业务其他间接成本下降主要系间接人事费、医疗

设备维保费及其他成本下降所致。

(1) 间接人事费

屈光业务间接人事费主要包括应由屈光业务分摊的药房、检查治疗、门诊护理、手术护理等人员的职工薪酬。2020年度间接人事费下降主要系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各地眼科医院经营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因此享受了社保减免政策优惠所致。

(2) 医疗设备维保费

2020年度维保费减少的原因系自2020年起，公司对维保费采用按月摊销的方式计入成本，对于已支付尚未摊销的维保费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3) 其他

其他间接成本中的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能耗及物业服务费、劳务费、办公差旅费和外检费。2020年度其他间接成本中其他成本下降主要系疫情期间能耗及物业服务费和办公差旅费减少所致。

(三) 对比同行业在审企业，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不同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服务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在审企业的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屈光项目				
华夏眼科	/	47.94%	45.35%	47.09%
何氏眼科	/	52.93%	53.94%	52.83%
平均值	/	50.44%	49.65%	49.96%
本公司	53.28%	51.57%	52.10%	47.25%
白内障项目				
华夏眼科	/	30.94%	32.25%	34.73%
何氏眼科	/	37.57%	34.01%	36.16%
平均值	/	34.26%	33.13%	35.45%
本公司	33.04%	40.24%	41.30%	46.20%
综合眼病项目				
华夏眼科	/	42.76%	41.67%	42.24%

何氏眼科	/	38.56%	39.29%	41.88%
平均值	/	40.66%	40.48%	42.06%
本公司	22.10%	19.09%	15.87%	18.24%
视光服务项目				
华夏眼科	/	53.11%	54.49%	56.32%
何氏眼科	/	52.11%	52.34%	49.17%
平均值	/	52.61%	53.42%	52.75%
本公司	45.75%	45.62%	45.99%	47.70%

注1：华夏眼科综合眼病项目毛利率根据取其眼底项目、眼表项目和斜弱视及小儿眼科项目计算所得；何氏眼科综合眼病项目毛利率根据取其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项目和其他眼病诊疗服务项目计算所得

1. 屈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屈光项目毛利率分别为47.25%、52.10%、51.57%和53.28%，屈光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自2018年以来，公司陆续引入高端眼科医疗设备和手术方式，重点开拓和发展屈光业务，公司屈光项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规模经济效益提高，单位成本下降；另一方面，选择全飞秒等中高端屈光手术的患者数量逐渐提高，中高单价的屈光服务项目占比逐渐提高导致毛利率的提升。与同行业再审企业相比，2018年度公司屈光项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屈光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1) 公司与华夏眼科、何氏眼科业务区域布局有所不同。华夏眼科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何氏眼科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三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区域性规模经济明显。公司现有医院布局全国，为推进“全普瑞、全飞秒”战略计划，2017年公司为下属7家医院引入了七台德国蔡司VisuMax全飞秒激光系统，2018年为下属3家医院引入了一台德国蔡司VisuMax全飞秒激光系统和两台阿马仕1050RS全激光系统，前期投入较大，屈光项目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导致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再审企业。

(2) 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与何氏眼科相比，公司屈光业务毛利率与何氏眼科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华夏眼科相比，公司屈光业务毛利率高于华夏眼科主要系公司中高端屈光手术收入占比更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夏眼科中高端屈光手术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术量(眼)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屈光项目 收入比例	手术量(眼)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屈光项目 收入比例
华夏眼科	41,831.00	41,382.36	70.05%	37,973.00	38,139.21	63.17%
本公司	72,423.00	61,804.67	91.95%	51,224.99	46,359.10	85.60%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手术量(眼)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屈光项目 收入比例
华夏眼科	25,312.00	25,869.09	56.19%
本公司	32,247.99	29,891.70	77.01%

注：本公司中高端手术包括全飞秒、ICL、全激光屈光手术；华夏眼科中高端手术包括全飞秒、ICL等屈光手术

如上表，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中高端屈光手术收入占屈光项目收入比例分别为85.60%和91.95%，明显高于华夏眼科，中高端屈光手术具有更高的毛利率，因此公司屈光业务毛利率高于华夏眼科。

2. 白内障项目

2018年至2020年，白内障项目毛利率分别为46.20%、41.30%、40.24%，均略高于同行业在审企业毛利率水平，主要系：

(1) 结合当地医保政策，白内障项目定价较高的医院为上海普瑞、昆明普瑞、武汉普瑞和重庆普瑞，2018年至2020年，上述四家医院的白内障项目收入占白内障项目总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21%、46.50%和50.67%，占比较高，使得公司白内障项目整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 公司与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所处地域、发展阶段有所不同。华夏眼科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人工成本占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其下属其他部分医院处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定价标准较低导致平均收费水平有所降低，使得华夏眼科白内障项目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公司。何氏眼科经营地区集中在辽宁省内，初级、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多位于地、县市，辐射范围有限，规模略小于本公司。公司已开业医院的布局主要集中在直辖市或省会城市，且选择中高端晶体的人群相较基层地区多，白内障项目医保定价或自主定价的整体收费水平相对较高，使得公司白内障项目整体毛利率高于何氏眼科；

(3) 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白内障项目中毛利率较高的中高端服务的收入占比逐步提高,2018年至2020年各期占白内障总体收入比分别为75.57%、80.89%和86.65%,整体明显高于华夏眼科,使得公司白内障项目整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1年1-6月,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高端白内障项目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3. 综合眼病项目

公司综合眼病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8.24%、15.87%、19.09%和22.10%,毛利率相对较低。由于综合眼病项目包含的业务种类较多,细分业务收入结构直接影响整体项目毛利率,由于公司综合眼病项目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完全一致,综合眼病项目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4. 视光项目

公司视光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7.70%、45.99%、45.62%和45.75%,略低于同行业在审企业。与华夏眼科相比,华夏眼科的视光服务收入规模较大,规模经济效益更为明显;与何氏眼科相比,何氏眼科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辽宁地区,区域品牌效应更为明显,同时何氏眼科报告期内加大视光服务投入力度,视光服务人次大幅增加,规模效应提高。

(四)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并分析公司2019年屈光业务单位成本下降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分析2019年屈光业务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供应商变化情况;
- (3) 分析2019年屈光业务主要原材料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
- (4) 分析2020年度屈光业务其他间接成本下降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 (5) 查阅同行业在审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就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在审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可比项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 (6)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采购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19年屈光业务单位成本下降较快，主要系业务量增长带来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当年主要原材料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价格与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 2020年屈光业务其他间接成本下降较快主要系间接人事费、医疗设备维保费及其他成本下降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公司不同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在审公司略有差异，差异主要是受公司规模、所在区域不同、在当地影响力等因素影响，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关于收购哈尔滨普瑞。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哈尔滨普瑞 85%股权实际由北京欣普康代上海灵锐持有，发行人支付北京欣普康相关转让价款，自 2019 年 4 月起按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将哈尔滨普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 2013 年末将哈尔滨普瑞纳入发行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用由北京欣普康代持而非上海灵锐直接持有的原因，相关支付凭证是否齐备，能否支持北京欣普康为上海灵锐代持的情形；(2) 补充披露北京欣普康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控制或参股的公司；北京欣普康是否实质上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持其他公司股份情形；(3) 补充披露 2016 年 12 月 29 日北京欣普康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85%的股权作价 4,2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价款的支付路径及最终受益人；(4) 说明未将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为合并日的原因及合理性，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一) 补充披露 2013 年末将哈尔滨普瑞纳入发行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用由北京欣普康代持而非上海灵锐直接持有的原因，相关支付凭证是否齐备，能否支持北京欣普康为上海灵锐代持的情形

1. 2013 年末将哈尔滨普瑞纳入公司上市主体的具体原因

哈尔滨普瑞于 2013 年初设立，在设立时，与公司其他开立的医院相同，均系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控制的企业。2013 年末，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拟上市主体的股权结构，对各医院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决定以成都普瑞为母公司，将当时已成

立的其他医院兰州普瑞、合肥普瑞、昆明普瑞、乌市普瑞、南昌普瑞、上海普瑞、重庆普瑞、武汉普瑞和哈尔滨普瑞等注入成都普瑞，成为成都普瑞的全资子公司。

但考虑到当时哈尔滨普瑞成立时间较短，截至 2013 年 12 月，尚处于开办期，未正式营业，预计未来短时间内难以实现盈利。公司 2013 年进行整体股权调整的安排并开始着手筹备股权融资，考虑到哈尔滨普瑞在开办初期可能存在的一段时间的亏损，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财务表现，对后续股权融资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管理层对于当时在东北市场布局存在一定分歧，尚未形成确定的一致性意见，因此决定暂不将哈尔滨普瑞纳入公司主体。

与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旭阳个人仍看好哈尔滨普瑞及东北地区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因此于 2013 年 12 月末成都普瑞向北京欣普康转让哈尔滨普瑞 85% 股权，保留 15% 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北京欣普康已实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70 万元。

2. 采用北京欣普康代持而非上海灵锐直接持有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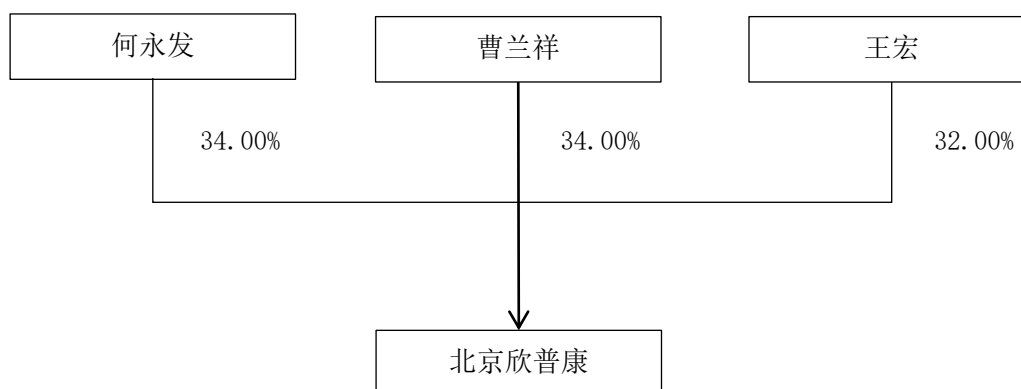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公司未将哈尔滨普瑞纳入上市主体主要系综合考虑了哈尔滨普瑞的经营业绩对未来股权融资的影响，考虑到上海灵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哈尔滨普瑞会带来同业竞争的问题，亦不利于未来股权融资安排，因此采用由北京欣普康代持的方式进行。从哈尔滨普瑞的运营投入及资金流水上看，自 2014 年 9 月起至 2019 年 4 月，为支持哈尔滨普瑞的日常经营，北京欣普康以往来款形式陆续支付给哈尔滨普瑞合计 4,887.99 万元，上述资金均在此期间内实际由上海灵锐转入北京欣普康账户，资金全部再转入哈尔滨普瑞账户。因此，从银行流水及哈尔滨普瑞实际运营的资金来源上看，能够确定并支持北京欣普康系代上海灵锐持有哈尔滨普瑞股权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北京欣普康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控制或参股的公司；北京欣普康是否实质上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持其他公司股份情形

1. 补充披露北京欣普康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1）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北京欣普康已于2019年4月25日注销，截至注销日，北京欣普康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何永发、曹兰祥、王宏三人股权比例较为接近，系共同控制北京欣普康。

(2) 业务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北京欣普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I、II、II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北京欣普康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控股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除哈尔滨普瑞外，北京欣普康无其他对外投资。

2. 北京欣普康是否实质上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为公司代持其他公司股份情形

北京欣普康成立于2004年2月。自北京欣普康成立至2019年4月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持有过北京欣普康股权，未在北京欣普康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过北京欣普康的经营管理，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质控制北京欣普康的情形。同时，北京欣普康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出具日，北京欣普康已注销，无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为公司代持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补充披露 2016 年 12 月 29 日北京欣普康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85% 的股权作价 4,2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价款的支付路径及最终受益人

1. 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哈尔滨普瑞的股权转让系根据哈尔滨普瑞整体财务表现，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进行的股权转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普瑞净资产为-1,745.1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448.52 万元，净利润为-528.40 万元。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哈尔滨普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哈尔滨普瑞 100%股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5,019.08 万元，因此，公司参照该评估价值，按照当时哈尔滨普瑞已实缴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进行了股权转让，对应 8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2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前述代持事宜进行整改规范，解决同业竞争，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而做出的决定。收购完成当年，即 2019 年度，哈尔滨普瑞实现营业收入 3,836.28 万元，净利润 169.0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02.76 万元，净利润 1,175.41 万元，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充分，具备商业合理性。

2.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路径及最终受益人

根据公司、北京欣普康和上海灵锐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相关收购价款的支付条件和支付路径约定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应向北京欣普康支付预付股权收购款 2,400 万元，且北京欣普康应将该等价款支付至上海灵锐；

(2) 自哈尔滨普瑞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后，成都普瑞应向北京欣普康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尾款 1,850 万元，北京欣普康随即应向上海灵锐支付前述尾款；

(3) 若哈尔滨普瑞在未来 3 年内的年营业收入未达到 2,000 万元，上海灵锐公司需退回上述预付款，同时股权转让协议失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支付北京欣普康 2,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股权收购款；2016 年 12 月 29 日，北京欣普康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2,400 万元支付至上海灵锐。2018 年度，哈尔滨普瑞实现营业收入 2,448.52 万元，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营业收入的约定；2019 年 3 月 13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支付北京欣普康剩余 1,85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与此前已支付的 2,400 万元合并构成本次交易全部支付款项；2019 年 3 月 14 日，北京欣普康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1,850 万元全部支付至上海灵锐。上海灵锐系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受益人为徐旭阳控制的上海灵锐。

(四) 说明未将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为合并日的原因及合理性，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欣普康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85% 的股权作价 4,25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由本公司先行预付 2,400 万元，剩余 1,850 万元股权转让款视哈尔滨普瑞经营情况确定是否予以支付。若未来 3 年内，哈尔滨普瑞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 2,000 万元，则转让方需退回上述预付投资款，收购协议失效。因此该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应自相关条件成就时方产生效力。相关条件成就前哈尔滨普瑞股权相关的经营风险仍由原股东承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进一步规定，同时满足下面 5 个条件，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虽然已经预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但尚未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且并不承担哈尔滨普瑞的经营风险，因此尚不满足上述实现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普瑞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8.52 万元，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营业收入的约定。2019 年 3 月 13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支付北京欣普康剩余 1,8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包括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称进行变更，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实质控制权。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购哈尔滨普瑞事项同时满足上述 5 个条件。综上，公司将 2019 年 4 月 2 日作为股权收购合并日，未将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为合并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关于合并日的规定。

2019 年 4 月起将哈尔滨普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视同该子公司从设立起就被母公司控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并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进行反映。

综上，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的处理，符合哈尔滨普瑞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 2013 年未将哈尔滨普瑞纳入公司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采用由北京欣普康代持而非上海灵锐直接持有的原因；

（2）获取并核查哈尔滨普瑞自设立以来的资金流水，了解哈尔滨普瑞运营投入的资金来源；

（3）获取并核查北京欣普康工商登记变更资料，了解北京欣普康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4）获取并核查哈尔滨普瑞股权交易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以及相关转让合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上海灵锐公司向北京欣普康公司投入资金以及北京欣普康公司向哈尔滨普瑞投入资金的银行流水；

（5）就有关哈尔滨普瑞股权交易等事宜访谈了股权交易各方负责人，并取得了相关书面声明；

（6）检查了涉及哈尔滨普瑞股权交易各方相关会计凭证；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其会计处理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13 年未将哈尔滨普瑞纳入公司上市主体是公司结合未来股权融资安排和战略规划整体做出的考量，同时由北京欣普康代持系避免同业竞争对未来股权融资的影响；北京欣普康代上海灵锐持有哈尔滨普瑞股权相关支付凭证齐备，能够支持上述代持情形；

(2) 北京欣普康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质控制北京欣普康的情形，不存在北京欣普康为公司代持其他公司股份情形；

(3) 哈尔滨普瑞的股权受让作价依据系根据哈尔滨普瑞经营情况，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具有合理性，股权价款的支付路径清晰，最终受益人系徐旭阳控制的上海灵锐；

(4) 关于哈尔滨普瑞合并日的确定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商誉。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 发行人收购北京华德 100%股权共支付交易总价款为 5,300 万元，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 4,709.90 万元和偿还北京华德对北京科技园公司 590.10 万元欠款，发行人以合并成本 4,709.90 万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与合并日北京华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82.57 万元的差额 4,127.33 万元确认为商誉。(2) 发行人收购天津普瑞 100%股权总价款为 1,900 万元，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和偿还天津普瑞对外债务 900 万元，发行人成本 1,000 万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与合并日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826.08 万元的差额 1,826.08 万元确认为商誉。(3) 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商誉减值金额计提充分合理。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发行人分别偿还北京华德对北京科技园公司、天津普瑞对外债务的债权债务转移约定；发行人收购北京华德、天津普瑞的相关账务处理，发行人确认合并成本、合并报表确认商誉的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中资产组认定的合理性，是否将非经营资产、负债剔除，资产组和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是否包括营运资金；(3) 说明重要参数的选取是否主观、是否有意采用乐观估计，

历史上关键参数的预测及实际实现参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关键参数的选取，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参数选取是否谨慎、合理；（4）说明商誉减值测算中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及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分别偿还北京华德对北京科技园公司、天津普瑞对外债务的债权债务转移约定；发行人收购北京华德、天津普瑞的相关账务处理，发行人确认合并成本、合并报表确认商誉的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补充披露公司分别偿还北京华德对北京科技园公司、天津普瑞对外债务的债权债务转移约定

（1）公司偿还北京华德对北京科技园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约定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华德眼科医院原股东，以下简称北京科技园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利息债务减免协议书》：北京华德 100%股权交易总价款为 5,300 万元，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 4,709.90 万元和偿还北京华德对北京科技园公司 590.10 万元欠款。本公司对北京华德的购买日的合并成本为 4,709.90 万元，北京华德于购买日账面净资产为 582.57 万元，确认商誉 4,127.33 万元。

截至 2013 年末，北京华德对北京科技园公司的暂借款本息余额 1,089.60 万元。根据上述协议，由本公司向北京华德提供 590.10 万元用于向北京科技园公司偿还上述借款中的 590.10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为本公司将上述借款支付至北京华德，并由北京华德向北京科技园公司清偿，剩余部分债务仍由北京华德自行偿还。

最终，本公司代北京华德偿还债务部分形成了本公司对北京华德的内部应收款，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形成了对北京华德的合并成本。

（2）公司偿还天津普瑞对外债务的债权债务转移约定

为迅速切入天津市场，公司于 2019 年收购了天津普瑞（原为天津祥云皮肤病医院）。根据公司与天津普瑞原股东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杨国金、程瑞琴及宫婕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收购天津祥云皮肤病医院股权意向书》、《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受让取得天津普瑞 100% 股权。

交易双方约定，收购天津普瑞的交易总价款确定为 1,900 万元，其中天津普瑞 100%股权转让款为 1,000 万元，剩余 900 万元用于偿还天津普瑞对外经营债务，天津普瑞的其他债务均由原股东承担。上述收购价款支付均通过天津普瑞共管账户进行支付。公司代天津普瑞偿还对外债务部分形成了公司对天津普瑞的内部应收款，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形成了对天津普瑞的合并成本。因此，公司收购天津普瑞 100%股权的合并对价为 1,000 万元。

合并日享有天津普瑞净资产份额为-826.08 万元，股权对价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差额 1,826.08 万元确认为商誉。

2. 公司收购北京华德、天津普瑞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北京华德、天津普瑞的合并成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华德	天津普瑞	合计
合并日	2014-3-31	2019-5-31	
持股比例	100%	100%	
合并成本	4,709.90	1,000.00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82.57	-826.08	
按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82.57	-826.08	
商誉	4,127.33	1,826.08	7,389.20

(1) 收购北京华德的基本情况会计处理

1) 合并日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北京华德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经营资产交接手续，正式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将 2014 年 3 月 20 日确定为购买日，2014 年 3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合并日，北京华德净资产为 582.57 万元，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资 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825.81	54.51%	负债合计	932.41	61.55%
其中：货币资金	451.35	29.79%	其中：应付账款	229.31	15.14%
其他应收款	157.58	10.40%	其他应付款	598.58	39.51%
存货	153.25	10.12%			
非流动资产	689.16	4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57	38.45%
其中：固定资产	398.92	26.33%	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	132.02%
长期待摊费用	280.96	18.55%	未分配利润	-1,417.43	-93.56%
资产总计	1,514.98	1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98	100.00%

注：北京华德合并日负债中已包含了由公司代其偿还的 590.10 万元对外债务

北京华德作为提供眼科医疗服务的专科医院，除上述资产、负债外，不存在其他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公司将报表净资产额确定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合并成本 4,709.90 万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与合并日北京华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82.57 万元的差额 4,127.33 万元确认为商誉。

(2) 收购天津普瑞的基本情况会计处理

1) 合并日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由成都普瑞公司协助原股东办理天津祥云医院类型变更（由专科医院变更为综合医院）、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等。在该过渡期内，成都普瑞公司派驻监管人员对天津祥云的印鉴进行共管。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天津祥云完成由皮肤病专科医院变更为综合医院；2019 年 6 月 13 日，天津祥云原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成都普瑞公司，将医院名称变更为天津河西区普瑞医院有限公司（即天津普瑞）；同日，公司与天津祥云原股东办理完成交接手续，取得对天津普瑞的实际控制权；次日，天津普瑞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因此，公司将 2019 年 6 月 13 日确定为对天津普瑞的购买日，将 2019 年 5 月 31 日确定为对天津普瑞的合并日。

合并日，天津普瑞净资产为-826.08 万元，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资 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603.96	56.42%	负债合计	1,896.49	177.17%
其中：货币资金	359.19	33.56%	其中：其他应付款	1,764.66	164.86%
应收账款	106.61	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08	-77.17%
非流动资产	466.45	43.58%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	93.42%
其中：固定资产	264.06	24.67%	资本公积	5,370.12	501.69%
长期待摊费用	166.69	15.57%	未分配利润	-7,196.20	-672.28%
资产总计	1,070.41	1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41	100.00%

注：天津普瑞合并日负债中已包含了由公司代天津普瑞偿还的 900 万元对外债务

天津普瑞作为提供眼科医疗服务的专科医院，除上述资产、负债外，不存在其他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公司将报表净资产-826.08 万元确定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合并成本 1,000 万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与合并日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826.08 万元的差额 1,826.08 万元确认为商誉。

综上所述，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北京华德和天津普瑞均以交接手续办理完成、能够实际控制被收购公司为购买日，以协议约定和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合并成本，按照合并成本与合并日被收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确认合并成本、合并报表确认商誉的金额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中资产组认定的合理性，是否将非经营资产、负债剔除，资产组和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是否包括营运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北京华德、山东亮康、天津普瑞在收购后作为独立的实体运行，主要经营地分别位于北京、济南、

天津，其未来因经营而各自产生的现金流入独立于公司集团内的其他子公司，故公司将北京华德、山东亮康、天津普瑞分别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划分准确，认定合理。

公司已经将北京华德、山东亮康、天津普瑞剔除非经营资产、负债后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长期经营性资产和合并取得的商誉作为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调整	经营性资产/负 债	期末余额	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调整	经营性资产 /负债
北京华德	流动资产	2,313.28		2,313.28	2,816.45	159.31	2,657.13
	非流动资产	3,286.22	1,360.71	1,925.51	1,841.53	25.54	1,815.98
	流动负债	4,224.33	828.29	3,396.04	3,996.07		3,996.07
	非流动负债	549.42	549.4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842.75			477.04
	分摊至本资产组的 商誉账面价值			1,775.31			1,959.2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的账面价值			2,618.05			2,436.30
山东亮康	流动资产	512.64		512.64	615.87		615.87
	非流动资产	1,448.20		1,448.20	544.86	64.58	480.28
	流动负债	2,752.72	1,291.20	1,461.52	1,769.77	1,293.08	476.7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499.33			619.45
	分摊至本资产组的 商誉账面价值			694.32			1,087.3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的账面价值			1,193.65			1,706.77
天津普瑞	流动资产	786.95	-	786.95	860.08		860.08
	非流动资产	12,143.18	8,505.21	3,637.97	3,841.50	43.38	3,798.12
	流动负债	9,470.73	8,906.22	564.51	8,304.03	7,834.21	469.82
	非流动负债	8,073.57	8,073.5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3,860.40			4,188.39

	分摊至本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			1,245.54			1,826.0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105.94			6,014.47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调整	经营性资产/负债	期末余额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调整	经营性资产/负债
北京华德	流动资产	1,476.40		1,476.40	1,602.38	21.86	1,580.52
	非流动资产	1,787.35	14.04	1,773.31	1,289.47		1,289.47
	流动负债	2,557.20		2,557.20	2,019.50	45.20	1,974.3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692.51			895.69
	分摊至本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			2,102.34			2,102.3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794.85			2,998.03
山东亮康	流动资产	626.12		626.12	405.55		405.55
	非流动资产	531.33		531.33	614.21		614.21
	流动负债	2,863.76	1,843.11	1,020.65	2,310.71	1,427.61	883.1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36.80			136.66
	分摊至本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			1,227.64			1,227.6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364.44			1,364.30
天津普瑞	流动资产	376.74		376.74			
	非流动资产	3,614.10	73.98	3,540.12			
	流动负债	5,942.67	5,675.19	267.48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3,649.38			
	分摊至本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			1,826.0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475.45			

营运资金指企业在经营中可供运用、周转的流动资金净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减去经营性流动负债的余额。如上表所示，公司资产组和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中已包含营运资金。同时，为了便于评估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的未来现金流量，遵循同口径比较的原则，公司将营运资金纳入现金流预测中，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未扣除初始营运资金。

(三) 说明重要参数的选取是否主观、是否有意采用乐观估计，历史上关键参数的预测及实际实现参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关键参数的选取，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参数选取是否谨慎、合理

1. 北京华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重要参数的选取的合理性、历史上关键参数的预测及实际实现参数的情况分析

(1) 北京华德历史上关键参数的预测及实际实现参数分析

1) 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商誉减值测试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0,399.70	12,067.74	13,871.02	15,147.16	15,985.8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399.70	12,067.74	13,871.02	15,147.16	15,985.82
收入增长率	20.31%	16.04%	14.94%	9.20%	5.54%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7,294.55	8,269.70	9,336.26	10,124.21	10,718.1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294.55	8,269.70	9,336.26	10,124.21	10,718.19
毛利率	29.86%	31.47%	32.69%	33.16%	32.95%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45.47	52.76	60.65	66.23	69.89
销售费用	1,647.47	1,911.28	2,196.64	2,399.74	2,533.66
销售费用率	15.84%	15.84%	15.84%	15.84%	15.85%
管理费用	1,236.72	1,386.77	1,549.23	1,608.13	1,664.75
管理费用率	11.89%	11.49%	11.17%	10.62%	10.41%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75.49	447.23	728.25	948.85	999.3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EBIT	175.49	447.23	728.25	948.85	999.34
EBIT/营业收入	1.69%	3.71%	5.25%	6.26%	6.25%

2)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商誉减值测试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9,859.78	11,101.14	12,348.89	13,106.61	13,916.6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859.78	11,101.14	12,348.89	13,106.61	13,916.64
收入增长率	16.35%	12.59%	11.24%	6.14%	6.18%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6,513.34	7,165.39	7,863.62	8,324.71	8,816.2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513.34	7,165.39	7,863.62	8,324.71	8,816.28
毛利率	33.94%	35.45%	36.32%	36.48%	36.65%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28.55	29.20	29.85	30.25	30.67
销售费用	1,763.29	1,956.13	2,151.50	2,270.81	2,398.30
销售费用率	17.88%	17.62%	17.42%	17.33%	17.23%
管理费用	1,355.10	1,481.35	1,611.43	1,682.63	1,758.68
管理费用率	13.74%	13.34%	13.05%	12.84%	12.64%
财务费用					
二、营业利润	199.51	469.07	692.49	798.21	912.7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EBIT	199.51	469.07	692.49	798.21	912.71
EBIT/营业收入	2.02%	4.23%	5.61%	6.09%	6.56%

3) 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商誉减值测试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9,878.87	11,427.95	12,052.39	12,655.01	13,034.6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878.87	11,427.95	12,052.39	12,655.01	13,034.66
收入增长率	23.78%	15.68%	5.46%	5.00%	3.00%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6,695.97	7,525.25	7,784.88	8,174.12	8,419.3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695.97	7,525.25	7,784.88	8,174.12	8,419.35
毛利率	32.22%	34.15%	35.41%	35.41%	35.41%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3.79	4.48	4.74	4.98	5.13
销售费用	1,630.59	1,876.28	1,972.91	2,066.35	2,126.56
销售费用率	16.51%	16.42%	16.37%	16.33%	16.31%
管理费用	1,212.56	1,271.43	1,320.43	1,372.10	1,427.59
管理费用率	12.27%	11.13%	10.96%	10.84%	10.95%
财务费用					
二、营业利润	335.97	750.51	969.43	1,037.46	1,056.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EBIT	335.97	750.51	969.43	1,037.46	1,056.03
EBIT/营业收入	3.40%	6.57%	8.04%	8.20%	8.10%

4) 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商誉减值测试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5,075.69	5,350.80	12,046.50	12,701.88	13,336.97	13,737.0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65.95	5,350.80	12,046.50	12,701.88	13,336.97	13,737.08
收入增长率	30.52%		15.65%	5.44%	5.00%	3.00%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3,426.54	3,684.90	7,956.16	8,229.80	8,626.41	8,885.2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423.54	3,684.90	7,956.16	8,229.80	8,626.41	8,885.21
毛利率	31.76%		33.95%	35.21%	35.32%	35.32%
其他业务成本	3.00					
税金及附加	2.33	2.27	5.42	5.75	6.04	6.22
销售费用	836.38	878.25	1,969.50	2,072.81	2,172.90	2,236.70
销售费用率	16.44%		16.35%	16.32%	16.29%	16.28%
管理费用	594.52	636.29	1,305.49	1,354.70	1,406.63	1,465.73
管理费用率	11.80%		10.84%	10.67%	10.55%	10.67%
财务费用	40.76					
二、营业利润	165.71	149.09	809.93	1,038.81	1,124.99	1,143.22

加：营业外收入	0.72					
减：营业外支出	2.59					
三、EBIT	163.84	149.09	809.93	1,038.81	1,124.99	1,143.22
EBIT/营业收入	3.00%		6.72%	8.18%	8.44%	8.32%

5) 2019-2021年实际实现参数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12 月
一、营业收入	8,474.39	8,009.86	5,075.69	5,350.8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456.10	7,981.07	5,065.95	5,350.80
收入增长率	-2.04%	-5.62%	30.52%	
其他业务收入	18.3	28.78	9.74	
减：营业成本	5,850.79	5,706.40	3,426.54	3,684.9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850.79	5,706.40	3,423.54	3,684.90
毛利率	30.81%	28.50%	31.73%	
其他业务成本			3.00	
税金及附加	27.81	2.92	2.33	2.27
销售费用	1,552.30	1,291.65	836.38	878.25
销售费用率	18.36%	16.18%	16.46%	
管理费用	1,176.29	1,079.05	594.52	636.29
管理费用率	13.91%	13.52%	11.82%	
财务费用	18.99	20.77	40.76	
二、营业利润	-151.03	-92.08	165.71	149.09
加：营业外收入	1.04	0.22	0.72	
减：营业外支出	15.8	14.66	2.59	
三、EBIT	-165.79	-106.52	163.84	149.09
EBIT/营业收入	-1.96%	-1.33%	3.00%	

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19-2020年均未实现上期预测业绩，2021年1-6月实现了上期预测业绩，分别实现上期营业收入预测数据的81.31%、80.95%、105.54%。关键参数未实现预测业绩的原因如下：① 北京华德地处一线城市，知名公立及

非公立医院数量均位列各省市前列，区域内整体医疗水平较高，大型公立医院和民营连锁医院较为集中，竞争激烈，经营和市场开拓、品牌宣传投放等成本均高于其他地区，市场开拓难度较大；此外，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北京地区受疫情影响持续时间较长，公司正常经营受到了较为明显的影响。以上因素共同导致2019年及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EBIT未能实现预测业绩。② 2020年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固定成本占比增大，导致2020年毛利率微降，未能实现上期预测。③ 期间费用率与预测数据差异较小，固定值在合理范围，系当期营业收入降低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升高。

（2）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参数情况

资产评估师选取了兴齐眼药、博士眼镜、欧普康视、爱尔眼科作为眼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算其关键参数平均值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平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32%	26.84%	20.25%	29.29%	26.67%
毛利率	67.86%	68.04%	67.57%	66.36%	67.46%
销售费用率	30.62%	30.04%	27.43%	26.01%	28.52%
管理费用率	11.53%	11.59%	10.21%	9.83%	10.79%
EBIT/营业收入	22.22%	22.69%	25.61%	29.29%	24.95%

2) 营业收入分析

结合其历史营收增长、未来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预测未来几年北京华德医疗服务的收费价格、门诊量、手术量等情况，进而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各次减值测试中对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无明显差异，增长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符合北京华德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和行业发展趋势，预测期内平均增长率低于行业水平，预测谨慎，具有合理性。

3) 毛利率分析

预测期内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毛利率较高的屈光业务预估占比有所上升，且公司加大全飞秒、ICL等高端屈光矫正服务的技术推广，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各期预测毛利率水平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预测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4) 费用率分析

期间费用率预测综合考虑了各资产组的发展现状(包括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管理及销售体系等)以及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北京华德相对处于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预测期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合理水平。费用率符合医院业务发展规律,具有合理性。

5) EBIT分析

① 历史年度EBIT为负值的原因

北京华德地处北京一线城市,较其他地区医院相比,房租、人工等固定性成本较高,盈亏平衡点较高,一定程度上导致医院暂时性亏损。此外,北京的知名公立及非公立医院数量均位列各省市前列,区域内整体医疗水平较高,大型公立医院和民营连锁医院较为集中,竞争激烈,经营和市场开拓、品牌宣传投放等成本均高于其他地区,导致医院亏损。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医院的盈利能力:

- A. 借助普瑞眼科的集团品牌优势在当地进行品牌建设和推广;
- B. 通过内控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管理效率,从而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水平;
- C. 在新开医院时做好开设规划,压缩筹备时间和开办成本,使其快速进入运营阶段。

② 预测期EBIT分析

预测期EBIT及(EBIT/营业收入)基于企业历史EBIT/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并充分考虑行业及被评估单位发展规划,基于上述分析未来年度EBIT将扭亏为盈,且预测期呈稳步上升趋势,且预测期(EBIT/营业收入)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预测具有合理性。

2. 山东亮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重要参数的选取的合理性、历史上关键参数的预测及实际实现参数的情况分析

(1) 山东亮康历史上关键参数的预测及实际实现参数分析

1) 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商誉减值测试收益预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701.68	2,353.68	3,245.41	3,569.95	3,748.4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01.68	2,353.68	3,245.41	3,569.95	3,748.45
收入增长率	37.59%	38.31%	37.89%	10.00%	5.00%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1,276.63	1,614.64	2,034.23	2,125.77	2,165.0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76.63	1,614.64	2,034.23	2,125.77	2,165.09
毛利率	24.98%	31.40%	37.32%	40.45%	42.24%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8.15	8.34	8.60	8.69	8.75
销售费用	359.39	427.87	518.75	559.18	587.04
销售费用率	21.12%	18.18%	15.98%	15.66%	15.66%
管理费用	305.91	316.40	331.79	348.04	365.09
管理费用率	17.98%	13.44%	10.23%	9.75%	9.74%
财务费用					
二、营业利润	-248.40	-13.58	352.04	528.28	622.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EBIT	-248.40	-13.58	352.04	528.28	622.48
EBIT/营业收入	-14.60%	-0.58%	10.85%	14.80%	16.61%

2)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商誉减值测试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2,229.52	3,104.35	3,570.95	3,785.21	4,012.3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29.52	3,104.35	3,570.95	3,785.21	4,012.32
收入增长率	58.54%	39.24%	15.03%	6.00%	6.00%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1,514.43	1,995.80	2,197.81	2,239.15	2,373.5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14.43	1,995.80	2,197.81	2,239.15	2,373.50
毛利率	32.07%	35.71%	38.45%	40.84%	40.84%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3.82	4.26	4.50	4.60	4.72

销售费用	468.39	562.74	617.15	646.57	677.52
销售费用率	21.01%	18.13%	17.28%	17.08%	16.89%
管理费用	458.84	472.11	493.52	515.96	539.47
管理费用率	20.58%	15.21%	13.82%	13.63%	13.45%
财务费用					
二、营业利润	-215.95	69.45	257.97	378.93	417.1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EBIT	-215.95	69.45	257.97	378.93	417.11
EBIT/营业收入	-9.69%	2.24%	7.22%	10.01%	10.40%

3) 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商誉减值测试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1,817.18	2,759.29	3,770.37	4,481.32	4,787.7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17.18	2,759.29	3,770.37	4,481.32	4,787.74
收入增长率	28.85%	51.84%	36.64%	18.86%	6.84%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1,273.45	1,807.02	2,350.33	2,622.62	2,731.3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73.45	1,807.02	2,350.33	2,622.62	2,731.33
毛利率	29.92%	34.51%	37.66%	41.48%	42.95%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3.57	4.01	4.48	4.81	4.95
销售费用	270.50	371.76	470.52	541.56	575.48
销售费用率	14.89%	13.47%	12.48%	12.08%	12.02%
管理费用	474.13	518.71	538.27	558.34	579.75
管理费用率	26.09%	18.80%	14.28%	12.46%	12.11%
财务费用					
二、营业利润	-204.46	57.80	406.78	753.99	896.2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EBIT	-204.46	57.80	406.78	753.99	896.22
EBIT/营业收入	-11.25%	2.09%	10.79%	16.83%	18.72%

4) 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商誉减值测试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769.61	1,016.22	2,613.36	3,429.42	3,966.95	4,165.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62.33	1,016.22	2,613.36	3,429.42	3,966.95	4,165.30
收入增长率	26.11%		46.94%	31.23%	15.67%	5.00%
其他业务收入	7.29					
减：营业成本	640.63	711.70	1,718.48	2,128.86	2,330.37	2,418.3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36.77	711.70	1,718.48	2,128.86	2,330.37	2,418.37
毛利率	24.18%		34.24%	37.92%	41.26%	41.94%
其他业务成本	3.86					
税金及附加	0.99	3.24	4.05	4.46	4.73	4.84
销售费用	126.50	142.44	339.07	399.49	442.24	463.66
销售费用率	15.06%		12.97%	11.65%	11.15%	11.13%
管理费用	186.53	130.55	409.27	424.04	439.18	455.29
管理费用率	17.76%		15.66%	12.36%	11.07%	10.93%
财务费用	2.06					
二、营业利润	-190.63	28.29	142.49	472.57	750.44	823.16
加：营业外收入	8.00					
减：营业外支出	0.20					
三、EBIT	-182.83	28.29	142.49	472.57	750.44	823.16
EBIT/营业收入	-8.65%		5.45%	13.78%	18.92%	19.76%

5) 2019-2021年实际实现参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2021年7-12月
一、营业收入	1,406.24	1,419.46	769.61	1,016.2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86.38	1,410.29	762.33	1,016.22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12 月
收入增长率	13.39%	1.72%	26.11%	
其他业务收入	19.87	9.17	7.29	
减：营业成本	1,025.80	1,204.61	640.63	711.7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14.63	1,196.88	636.77	711.70
毛利率	26.81%	14.58%	23.96%	
其他业务成本	11.16	7.73	3.86	
税金及附加	3.39	8.36	0.99	3.24
销售费用	405.99	226.11	126.50	142.44
销售费用率	29.28%	16.03%	15.12%	
管理费用	381.61	363.04	186.53	130.55
管理费用率	27.53%	25.74%	17.83%	
财务费用	5.38	7.15	2.06	
二、营业利润	-413.85	-387.03	-190.63	28.29
加：营业外收入	0	1.50	8.00	
减：营业外支出	1.51	3.20	0.20	
三、EBIT	-415.36	-388.73	-182.83	28.29
EBIT/营业收入	-29.54%	-27.39%	-8.65%	

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19-2021年1-6月均未实现上期预测业绩，分别实现上期营业收入预测数据的81.47%、63.26%、97.87%。关键参数未实现预测业绩的原因如下：① 山东亮康尚未在当地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2020年受疫情持续影响，虽山东亮康2017-2020年收入持续增长，但仍未实现上期营业收入预测。② 2020年较去年同期房租出现大幅度上升，分配到直接、间接医疗成本的费用也随之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再加上收入规模较小，综合导致未能实现上期毛利率预测。③ 2019年调整了山东亮康核心业务并对管理层进行了改组，相应增加了管理费用；2019年下半年房租出现大幅度上升，分配到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租赁费用也随之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共同导致2019年费用率未实现上期预测。④ 山东亮康纳入集团管理时间较短，尚处于培育期，尚未实现盈利；再加上以上因素的综合作用，导致EBIT未实现上期预测。

(2) 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键参数情况

资产评估师选取了兴齐眼药、博士眼镜、欧普康视、爱尔眼科作为眼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算其关键参数平均值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平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32%	26.84%	20.25%	29.29%	26.67%
毛利率	67.86%	68.04%	67.57%	66.36%	67.46%
销售费用率	30.62%	30.04%	27.43%	26.01%	28.52%
管理费用率	11.53%	11.59%	10.21%	9.83%	10.79%
EBIT/营业收入	22.22%	22.69%	25.61%	29.29%	24.95%

2) 营业收入分析

虽未实现上期预测业绩，但山东亮康2018-2020年总体经营较为平稳，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山东亮康纳入集团管理时间较短，尚处于培育期，收入规模较小。2019年公司对其管理层及核心业务进行了调整，调任知名专家任职并开展特色专业眼科医疗服务，相应提高了医疗服务价格。因此，对山东亮康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符合其快速发展阶段和发展定位，预测期内平均增长率低于行业水平，具有合理性。

3) 毛利率分析

预测期内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毛利率较高的屈光业务预估占比有所上升，且公司加大全飞秒、ICL等高端屈光矫正服务的技术推广，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各期预测毛利率水平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预测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4) 费用率分析

期间费用率预测综合考虑了各资产组的发展现状(包括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管理及销售体系等)以及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山东亮康纳入集团管理时间较短，预测初期固定成本比例较高，导致期间费用率较高，预测后期期间费用率保持合理水平。费用率符合医院业务发展规律，具有合理性。

5) EBIT分析

① 历史年度EBIT为负值的原因

山东亮康所属的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山东亮康于2016年10月被普瑞眼科收购，纳入集团管理初期，房屋租赁、前期装修、设备购置、品牌推广、人员等前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费用支出多，且山东亮康尚未在当地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收入规模较小，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营收增长需要一定时间的爬坡，因此山东亮康存在一段时间的亏损。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医院的盈利能力：

- A. 借助普瑞眼科的集团品牌优势在当地进行品牌建设和推广；
- B. 通过内控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管理效率，从而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水平。

② 预测期EBIT分析

预测期EBIT及（EBIT/营业收入）基于企业历史EBIT/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并充分考虑行业及被评估单位发展规划，基于上述分析未来年度EBIT将扭亏为盈，且预测期呈稳步上升趋势，且预测期（EBIT/营业收入）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预测具有合理性。

3. 天津普瑞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重要参数的选取的合理性、历史上关键参数的预测及实际实现参数的情况分析

(1) 天津普瑞历史上关键参数的预测及实际实现参数分析

1)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商誉减值测试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2,500.00	5,875.00	10,000.00	11,000.40	11,550.1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00.00	5,875.00	10,000.00	11,000.40	11,550.10
收入增长率	不适用[注]	135.00%	70.21%	10.00%	5.00%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2,124.15	4,479.75	6,437.57	5,890.37	6,184.7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124.15	4,479.75	6,437.57	5,890.37	6,184.72
毛利率	15.03%	23.75%	35.62%	46.45%	46.45%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1.18	3.46	7.25	7.97	8.37
销售费用	597.59	1,245.49	1,930.09	2,036.12	2,112.11

销售费用率	23.90%	21.20%	19.30%	18.50%	18.29%
管理费用	951.93	1,156.50	1,396.98	1,427.35	1,458.63
管理费用率	38.08%	19.68%	13.97%	12.98%	12.63%
财务费用					
二、营业利润	-1,174.84	-1,010.20	228.12	1,638.59	1,786.2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EBIT	-1,174.84	-1,010.20	228.12	1,638.59	1,786.28
EBIT/营业收入	-46.99%	-17.19%	2.28%	14.90%	15.47%

注：天津普瑞2019年下半年一直处于装修阶段，未实现眼科医疗服务收入

2) 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商誉减值测试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2,700.00	4,180.00	6,170.00	7,226.00	8,175.6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700.00	4,180.00	6,170.00	7,226.00	8,175.60
收入增长率	203.69%	54.81%	47.61%	17.12%	13.14%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2,331.37	3,102.46	4,041.62	4,408.52	4,792.6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331.37	3,102.46	4,041.62	4,408.52	4,792.61
毛利率	13.65%	25.78%	34.50%	38.99%	41.38%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4.26	6.09	9.47	13.62	8.81
销售费用	476.74	634.10	842.76	958.50	1,063.32
销售费用率	17.66%	15.17%	13.66%	13.26%	13.01%
管理费用	739.49	759.12	792.06	826.65	862.52
管理费用率	27.39%	18.16%	12.84%	11.44%	10.55%
财务费用					
二、营业利润	-851.86	-321.76	484.09	1,018.71	1,448.3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EBIT	-851.86	-321.76	484.09	1,018.71	1,448.34
EBIT/营业收入	-31.55%	-7.70%	7.85%	14.10%	17.72%

3) 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商誉减值测试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6 月	2021 年 7 -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778.21	1,351.86	4,004.00	5,886.00	6,879.08	7,795.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78.14	1,351.86	4,004.00	5,886.00	6,879.08	7,795.54
收入增长率	139.58%		87.98%	47.00%	16.87%	13.32%
其他业务收入	0.07					
减：营业成本	1,067.48	1,162.07	2,964.48	3,838.44	4,178.03	4,552.4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67.48	1,162.07	2,964.48	3,838.44	4,178.03	4,552.42
毛利率	-4.67%		25.96%	34.79%	39.26%	41.60%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0.10	3.79	5.48	6.97	7.70	8.28
销售费用	176.51	257.22	631.00	829.06	938.73	1,036.86
销售费用率	20.36%		15.76%	14.09%	13.65%	13.30%
管理费用	335.38	394.04	766.95	786.03	806.08	826.37
管理费用率	34.24%		19.15%	13.35%	11.72%	10.60%
财务费用	208.71					
二、营业利润	-1,008.56	-465.26	-363.90	425.49	948.53	1,371.6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17	-465.26	-363.90	425.49	948.53	1,371.61
三、EBIT	-1,011.72		-321.76	484.09	1,018.71	1,448.34
EBIT/营业收入	-47.50%		-8.04%	8.22%	14.81%	18.58%

4) 2019-2021年实际实现参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6 月	2021 年 7- 12 月
一、营业收入	222.44	889.06	778.21	1,351.8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0.01	889.06	778.14	1,351.86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12 月
收入增长率		304.10%	139.58%	
其他业务收入	2.42	-	0.07	
减：营业成本	817.59	1,554.87	1,067.48	1,162.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17.59	1,554.87	1,067.48	1,162.07
毛利率	-267.56%	-74.89%	-4.67%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5.93	4.01	0.10	3.79
销售费用	89.84	337.89	176.51	257.22
销售费用率	40.39%	38.01%	20.36%	
管理费用	1,029.66	613.28	335.38	394.04
管理费用率		68.98%	34.24%	
财务费用	0.32	2.30	208.71	
二、营业利润	-1,720.20	-1,623.30	-1,008.56	-465.26
加：营业外收入	1.37	0.11		
减：营业外支出	3.47	17.43	3.17	-465.26
三、EBIT	-1,722.30	-1,640.62	-1,011.72	
EBIT/营业收入	-774.29%	-184.54%	-47.50%	

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20年和2021年1-6月均未实现上期预测业绩，分别实现上期营业收入预测数据的35.56%、78.89%，差异较大。未实现预测业绩的原因如下：天津普瑞2019年下半年均处于装修阶段，未正式开展眼科医疗服务，未取得相关收入。预测2020年正式开展业务后的2-3年内营业收入将快速增长，但2020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使得天津普瑞无法在一季度完成原预定的线上、线下推广任务，进一步影响对2020年后续业务旺季的经营业绩。此外，新冠疫情影响天津普瑞的经营业绩增长趋势整体延缓，故2020年未实现2019年预测的业绩。

(2) 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键参数情况

资产评估师选取了兴齐眼药、博士眼镜、欧普康视、爱尔眼科作为眼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算其关键参数平均值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平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32%	26.84%	20.25%	29.29%	26.67%
毛利率	67.86%	68.04%	67.57%	66.36%	67.46%
销售费用率	30.62%	30.04%	27.43%	26.01%	28.52%
管理费用率	11.53%	11.59%	10.21%	9.83%	10.79%
EBIT/营业收入	22.22%	22.69%	25.61%	29.29%	24.95%

2) 营业收入分析

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缓解和消除，企业结合当前营业收入实际情况预测未来几年快速增长的趋势不变。企业结合资产组发展阶段、历史经营情况、所在地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规划预测未来几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预测的业务规模符合资产组的发展定位，营业收入增长率符合资产组发展阶段，预测期内平均增长率低于行业水平，具有合理性。

3) 毛利率分析

天津普瑞预测期前期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尚处于前期业务开拓阶段，固定成本比例较高所致，预测后期业务达到一定规模后，毛利率保持行业正常水平。毛利率预测水平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预测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4) 费用率分析

天津普瑞2020年开始正式营业，2020年和2021年期间费用较高，预测后期保持相对平稳。费用率符合医院业务发展规律，具有合理性。

5) EBIT分析

① 历史年度EBIT为负值的原因

天津普瑞为2019年以后才开业，开展眼科诊疗业务的时间较短，尚处于培育期，尚未实现盈利。公司所属的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初期，房屋租赁、前期装修、设备购置、品牌推广、人员等前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费用支出多，且尚未在当地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收入规模较小，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营收增长需要一定时间的爬坡，因此初期一般均会面临一段时间的亏损。

② 预测期EBIT分析

预测期EBIT及（EBIT/营业收入）基于企业历史EBIT/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并

充分考虑行业及被评估单位发展规划，基于上述分析未来年度EBIT将扭亏为盈，且预测期呈稳步上升趋势，且预测期（EBIT/营业收入）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预测具有合理性。

4. 折现率的预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应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测算收益额口径均为企业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均选取税前折现率。

折现率如下：

公司名称	商誉减值测试日折现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北京华德	15.85%	15.46%	16.37%	17.38%
山东亮康	15.85%	14.88%	15.42%	16.67%
天津普瑞		14.43%	15.07%	16.73%

整体上各家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折现率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是基于当年整体市场表现、行业相对于整体市场风险相关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差异导致，符合实际情况，三期折现率的选取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商誉减值测算中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及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回收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可回收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本评估项目中，公司对资产组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同时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预测期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长期经营目标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分为两段。其中，第一阶段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4.5 年为具体预测期，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即稳定期收益持平。

3. 主要公司关键参数的预测

(1) 营业收入预测

1) 营业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参数	历史年度数据				未来年度预测数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
北京华德	营业收入	8,632.04	8,456.10	7,981.07	5,065.95	5,350.80	12,046.50	12,701.88	13,336.97	13,737.08	13,737.08
	增长率	32.88%	-2.04%	-5.62%	30.52%		15.65%	5.44%	5.00%	3.00%	
山东亮康	营业收入	1,222.65	1,386.38	1,410.29	762.33	1,016.22	2,613.36	3,429.42	3,966.95	4,165.30	4,165.30
	增长率	28.28%	13.39%	1.72%	26.11%		46.94%	31.23%	15.67%	5.00%	
天津普瑞	营业收入		220.01	889.06	778.14	1,351.86	4,004.00	5,886.00	6,879.08	7,795.54	7,795.54
	增长率			304.10%	139.58%		87.98%	47.00%	16.87%	13.32%	

2) 收入预测分析

北京华德结合其历史营收增长、未来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预测未来几年北京华德医疗服务的收费价格、门诊量、手术量等情况，综合分析后，对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山东亮康 2019 年对其管理层及核心业务进行了调整，调任知名专家任职并开展特色专业眼科医疗服务，相应提高了医疗服务价格。山东亮康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综合分析后并结合山东亮康历史发展特点和未来发展规划，对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天津普瑞 2019 年下半年均处于装修阶段，未正式开展眼科医疗服务，未取

得相关收入。公司根据天津普瑞所在地区人口规模、市场竞争状况和过往丰富办院经验,预测天津普瑞 2020 年正式开展业务后的 2-3 年内营业收入将快速增长。新冠疫情影响天津普瑞的经营业绩增长趋势整体延缓,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缓解和消除,公司结合当前营业收入实际情况预测未来几年快速增长的趋势不变。综合分析后,对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2) 毛利率预测

1) 毛利率预测

公司名称	历史年度毛利率				未来年度毛利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
北京华德	27.80%	30.81%	28.50%	31.76%		33.95%	35.21%	35.32%	35.32%	35.32%
山东亮康	23.26%	26.81%	14.58%	24.18%		34.24%	37.92%	41.26%	41.94%	41.94%
天津普瑞		-267.56%	-74.89%	-4.67%		25.96%	34.79%	39.26%	41.60%	41.60%

2) 毛利率分析

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毛利率较高的屈光业务预估占比有所上升,且各家企业加大全飞秒、ICL 等高端屈光矫正服务的技术推广,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预计各家未来年度随着营业收入的提高毛利率将有一定幅度提升。参考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结合各资产组发展阶段和未来业务结构变化趋势预估未来年度毛利率。

(3)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率预测

1) 费用率预测

公司名称	参数	历史年度费用率				未来年度费用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
北京华德	销售费用	16.89%	18.36%	16.18%	16.44%		16.35%	16.32%	16.29%	16.28%	16.28%
	管理费用	12.34%	13.91%	13.52%	11.80%		10.84%	10.67%	10.55%	10.67%	10.67%
山东亮康	销售费用	29.61%	29.28%	16.04%	15.06%		12.97%	11.65%	11.15%	11.13%	11.13%
	管理费用	23.98%	27.53%	25.75%	17.76%		15.66%	12.36%	11.07%	10.93%	10.93%
天津普瑞	销售费用		40.39%	38.01%	20.36%		15.76%	14.09%	13.65%	13.30%	13.30%
	管理费用		462.89%	68.98%	34.24%		19.15%	13.35%	11.72%	10.60%	10.60%

2) 费用率分析

本次对于期间费用进行详细预测,对于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用、差旅费等

与经营活动直接相关费用的预测，主要参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来预测；对于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情况、无形资产情况及未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预测；其他费用项目本次综合考虑期间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北京华德相对处于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预测期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基本稳定。山东亮康纳入集团管理时间不长，预测初期固定成本比例较高，导致期间费用率较高，预测后期期间费用率保持基本稳定。天津普瑞 2020 年开始正式营业，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费用较高，预测后期保持基本稳定。

5. 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次通过资产组税后现金流折现值之和等于税前现金流折现值之和，迭代计算税前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净现金流量，则税后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ext{公式：} WACC_{\text{税后}}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所得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 R_f 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Yield to Maturity Rate)，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国债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的国债，以其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作为平均收益率，以此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查阅 Wind 资讯并计算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的国债平均收益率为 3.18%。

2) 企业风险系数

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网，根据与企业同行业主营或者类似业务范围的沪深 A 股股票上市公司 Beta 值计算确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首先查询同行业主营或者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原始 Beta 值，再根据可比企业有息负债、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计算出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 Beta。计算公式如下：

对于可比公司：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 ——可比上市公司目标资本机构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 ——所得税率

对于本公司：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 1.0300$

3)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MRP）是市场投资组合或具有市场平均风险的股票投资组合所期望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资产收益率的部分。评估师在测算中国市场 M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通过 Wind 资讯查询了各年成份股的后复权收盘价，并计算了各年成份股的几何平均收益率，然后通过 95% 的置信区间对异常数据进行了剔除，最后对剔除后的数据进行算术平均。经计算市场风险溢价（MRP）为 7.05%。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参照上市公司相比，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应考虑该公司特有风险产生的超额收益率，具体为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规模较小，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除了规模超额收益率外还有其他的一些特有风险，综合分析后北京华德、山东亮康和天津普瑞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分别取 2.50%、2.50% 和 3.00%。

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北京华德、山东亮康和天津普瑞计算权益资本成本分

别为 12.94%、12.94%和 13.44%。

(2) 债务资本成本(Kd)

债权回报率是债权人投资被评估企业债权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本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取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 Kd=4.65%。

(3)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D/E)

参考被评估单位的贷款情况、目前的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通过以上“企业风险系数”中计算表,确定企业 E/(D+E) 为 0.9955, D/(D+E) 为 0.0045, D/E 为 0.0045。

(4) 所得税率(T)

预测各年度所得税率均为 25%。

(5)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WACC_{\text{税后}}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北京华德、山东亮康和天津普瑞计算加权资本成本分别为 12.90%、12.90%和 13.40%。

本次通过资产组税后现金流折现值之和等于税前现金流折现值之和，迭代计算税前折现率。

北京华德、山东亮康、天津普瑞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17.38%、16.67%、16.73%。

6. 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以及可回收金额计算

(1)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

收益法基本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资产组现金流折现值

n——收益期年限

R_i——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自由现金流量(税前)=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额

(2)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过程

1) 北京华德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5,075.69	5,350.80	12,046.50	12,701.88	13,336.97	13,737.0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65.95	5,350.80	12,046.50	12,701.88	13,336.97	13,737.08
其他业务收入	9.74					
减：营业成本	3,426.54	3,684.90	7,956.16	8,229.80	8,626.41	8,885.2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423.54	3,684.90	7,956.16	8,229.80	8,626.41	8,885.21
其他业务成本	3.00					
税金及附加	2.33	2.27	5.42	5.75	6.04	6.22
销售费用	836.38	878.25	1,969.50	2,072.81	2,172.90	2,236.70
管理费用	594.52	636.29	1,305.49	1,354.70	1,406.63	1,465.73
财务费用	40.76					
二、营业利润	165.71	149.09	809.93	1,038.81	1,124.99	1,143.22
加：营业外收入	0.72					
减：营业外支出	2.59					
三、EBIT	163.84	149.09	809.93	1,038.81	1,124.99	1,143.22
加：折旧及摊销		317.14	634.28	611.96	588.51	587.77
减：资本性支出		156.51	288.09	576.18	576.18	587.77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649.75	401.62	161.50	156.51	98.60
四、营业现金流量		-3,340.04	754.50	913.09	980.81	1,044.62
序列年期		0.25	1.00	2.00	3.00	4.00
折现率		17.38%	17.38%	17.38%	17.38%	17.38%
折现系数		0.9607	0.8519	0.7258	0.6183	0.5268
折现值		-3,208.88	642.78	662.72	606.47	550.28
永续期折现值		3,465.08				
五、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		2,718.45				

2) 山东亮康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769.61	1,016.22	2,613.36	3,429.42	3,966.95	4,165.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62.33	1,016.22	2,613.36	3,429.42	3,966.95	4,165.30
其他业务收入	7.29					
减：营业成本	640.63	711.70	1,718.48	2,128.86	2,330.37	2,418.3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36.77	711.70	1,718.48	2,128.86	2,330.37	2,418.37
其他业务成本	3.86					
税金及附加	0.99	3.24	4.05	4.46	4.73	4.84
销售费用	126.50	142.44	339.07	399.49	442.24	463.66
管理费用	186.53	130.55	409.27	424.04	439.18	455.29
财务费用	2.06					
二、营业利润	-190.63	28.29	142.49	472.57	750.44	823.16
加：营业外收入	8.00					
减：营业外支出	0.20					
三、EBIT	-182.83	28.29	142.49	472.57	750.44	823.16
加：折旧及摊销		82.25	389.52	388.59	384.55	383.92
减：资本性支出		1,736.74	79.45	158.91	158.91	383.92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387.16	205.72	201.10	132.46	48.88
四、营业现金流量		-3,013.36	246.84	501.16	843.62	774.28
序列年期		0.25	1.00	2.00	3.00	4.00
折现率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折现系数		0.9622	0.8571	0.7347	0.6297	0.5398
折现值		-2,899.44	211.57	368.20	531.26	417.94
永续期折现值		2,665.91				
五、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		1,295.44				

3) 天津普瑞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778.21	1,351.86	4,004.00	5,886.00	6,879.08	7,795.5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78.14	1,351.86	4,004.00	5,886.00	6,879.08	7,795.54
其他业务收入	0.07					
减：营业成本	1,067.48	1,162.07	2,964.48	3,838.44	4,178.03	4,552.4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67.48	1,162.07	2,964.48	3,838.44	4,178.03	4,552.42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0.10	3.79	5.48	6.97	7.70	8.28
销售费用	176.51	257.22	631.00	829.06	938.73	1,036.86
管理费用	335.38	394.04	766.95	786.03	806.08	826.37
财务费用	208.71					
二、营业利润	-1,008.56	-465.26	-363.90	425.49	948.53	1,371.6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17					
三、EBIT	-1,011.72	-465.26	-363.90	425.49	948.53	1,371.61
加：折旧及摊销		308.25	629.85	629.85	629.85	627.12
减：资本性支出		137.83	233.16	626.19	626.19	627.12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02.73	461.81	463.78	244.72	225.84
四、营业现金流量		-597.56	-429.02	-34.63	707.47	1,145.76
序列年期		0.25	1.00	2.00	3.00	4.00
折现率		16.73%	16.73%	16.73%	16.73%	16.73%
折现系数		0.9621	0.8566	0.7338	0.6286	0.5385
折现值		-574.89	-367.52	-25.41	444.74	617.02
永续期折现值		4,413.94				
五、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		4,507.89				

经计算，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北京华德、山东亮康、天津普瑞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分别为2,718.45万元、1,295.44万元、4,507.89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分别为2,618.05万元、1,193.65万元、5,105.94万元，北京华德、山东亮康无需确认当期商誉减值损失，天津普瑞确认当期商誉减值损失为598.05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商誉原值分别为4,127.33万元、1,435.79万元、

1,826.08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2,352.03万元、741.47万元、1,178.59万元,商誉净额分别为1,775.31万元、694.32万元、647.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北京华德	山东亮康	天津普瑞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及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a	2,718.45	1,295.44	4,507.8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b	2,618.05	1,193.65	5,105.94
确认当期商誉减值损失 c=b-a			598.05
累计商誉减值准备 d	2,352.03	741.47	1,178.59
商誉原值 e	4,127.33	1,435.79	1,826.08
商誉净额 f=e-d	1,775.31	694.32	647.49

(五)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北京华德、天津普瑞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北京华德、天津普瑞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价值,复核合并成本、合并报表确认商誉金额的准确性;
- (2) 了解北京华德、山东亮康、天津普瑞运营的协同性及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监督模式,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组成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 (3) 将资产组相关年度和期间重要参数的实际结果与以前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比较和分析,分析差异产生原因并用以评价公司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 (4) 基于公司相关历史数据、同行业平均数据和我们对公司业务及所在行业的了解,结合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复核、评价管理层在运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 (5) 重新执行了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程序,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公司收购北京华德、天津普瑞时的合并成本及合并报表确认商誉的金额

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商誉减值测试中资产组认定合理，已经包含营运资金且将非经营资产、负债剔除；

(3) 重要参数的选取客观，不存在有意采用乐观估计的情形；历史上关键参数的预测及实际实现参数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同时受到疫情等不可预见等因素影响导致收入未及预期所致；公司各期末均会根据最新情况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并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算中参数选取谨慎、合理，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

七、关于长期待摊费用。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8,071.13 万元、8,457.77 万元、19,291.81 万元和 18,291.61 万元，主要为医院装修费用；其中 2019 年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沈阳普瑞、兰州眼视光、上海普瑞于 2019 年装修完毕开始营业，其装修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请发行人：(1) 说明 2019 年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度增长对应采购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装修服务供应商，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2) 结合沈阳普瑞、兰州视光、上海普瑞、天津普瑞装修面积与装修费用的匹配关系，分析并说明装修服务采购金额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一) 说明 2019 年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度增长对应采购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装修服务供应商，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 2019 年公司新增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增加	占比	本期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原因
沈阳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3,299.13	24.07%	开业装修工程
兰州眼视光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2,939.70	21.45%	开业装修工程
上海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2,288.45	16.70%	开业装修工程

项 目	本期增加	占比	本期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原因
合肥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00.20	0.73%	更新改造工程
南昌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265.79	1.94%	更新改造工程
贵州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424.95	3.10%	更新改造工程
天津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921.13	14.02%	开业装修工程
兰州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164.78	8.50%	更新改造工程
昆明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401.30	2.93%	更新改造工程
成都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386.66	2.82%	更新改造工程
重庆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44.21	0.32%	更新改造工程
武汉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84.51	0.62%	更新改造工程
乌市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60.83	0.44%	更新改造工程
庐江门诊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100.37	0.73%	开业装修工程
郑州普瑞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62.55	0.46%	更新改造工程
兰州雁滩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36.22	0.26%	开业装修工程
马鞍山昶明租入房产装修费用	23.61	0.17%	开业装修工程
其他	99.18	0.73%	零星工程
合 计	13,703.57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9 年新增待摊费用主要系沈阳普瑞、兰州眼视光、上海普瑞、天津普瑞的开业装修费和兰州普瑞的更新改造工程费用，上述五家医院 2019 年的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占当年新增待摊费用总额的 84.75%。

针对上述五家医院 2019 年发生的装修费用，为公司提供装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公司采购占其收入比例
沈阳普瑞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 股票代码: 836213)	2005 年 2 月 1 日	5,360	丁闵 48.41%; 沈阳市大东区赢瑞经贸企业(有限合伙) 7.71%; 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3%; 其他股东 36.65%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359.08	1.86%
	沈阳辰宇建设集	2000 年 8	5,336	绿地辽宁投资建设控	中央空调工	322.95	NA

	团有限责任公司	月 14 日		股集团有限公 61.8478%;	程		
	湖南雅康净化工程 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1 日	3,510	蒋永超 77.21%; 陈林 22.7920%	净化工程	256.91	1.68%
	广州固达建材有 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2 日	250	江南 60.00%; 谢应锋 20.00%; 何炳强 20.00%	pvc 阿姆斯壮 地胶	183.81	6.98%
	达昌技术发展有 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7 日	5,000	付国强 99.76%; 付国 军 0.24%	智能化工程	124.77	2.57%
兰州眼视 光	金麒麟建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 司, 股票代码: 836213)	2005 年 2 月 1 日	5,360	丁闵 48.41%; 沈阳市 大东区瀛瑞经贸企业 (有限合伙) 7.71%; 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7.23%; 其他股东 36.65%	室内装饰装 修工程	370.00	0.51%
	兰州金泽钢结构 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0 日	2,000	高朋 50.00%; 孙淑荣 50.00%	土建及钢结 构、污梯井道 及屋顶机房 钢结构、消防 水池及泵房 工程	338.49	10.71%
	甘肃通远建筑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6 日	560	李宝 64.2857%; 李军 35.7143%	外立面工程	198.58	13.01%
	兰州泰至发园林 绿化工程有限公 司	2009 年 11 月 27 日	1,800	常春发 100%	景观工程	188.17	6.11%
	湖南雅康净化工 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1 日	3,510	蒋永超 77.21%; 陈林 22.7920%	净化工程	184.89	1.21%
上海普瑞	安徽创博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	6,789	李颖 100%	室内装饰装 修工程	830.70	21.77%
	上海罗克环控节 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00 年 12 月 13 日	1,010	黄跃弟 84.6535%; 上 海罗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8911%; 黄诗荟 4.4554%	空调工程	202.82	2.91%
	湖南雅康净化工 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1 日	3,510	蒋永超 77.21%; 陈林 22.7920%	净化工程	172.42	1.12%
	达昌技术发展有 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7 日	5,000	付国强 99.76%; 付国 军 0.24%	智能化工程	64.27	1.32%
	广州固达建材有 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2 日	250	江南 60.00%; 谢应锋 20.00%; 何炳强 20.00%	pvc 阿姆斯壮 地胶	52.48	1.99%
天津普瑞	天津市乐发装饰	2001 年 6	1,888	岳鹏 99.9311%; 王欣	装修工程	587.66	16.40%

	有限责任公司	月 22 日		0.0689%			
	湖南雅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1 日	3,510	蒋永超 77.21%; 陈林 22.7920%	净化工程	243.25	1.59%
	合肥永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9 日	50	胡文连 60%; 张永明 40%	中央空调工程	121.92	4.78%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9 日	2,000	金旭东 60%; 杨霞良 20%; 杨友良 10%; 杨科武 10%	智能化系统	117.45	10.71%
	天津市博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23 日	1,500	纪树永 76.1901%; 纪桂芹 23.8099%	消防工程	98.00	1.87%
兰州普瑞	安徽创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	6,789	李颖 100%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63.06	9.52%
	湖南雅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1 日	3,510	蒋永超 77.21%; 陈林 22.7920%	净化工程	169.00	1.10%
	重庆海方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8 日	500	尹崇国 61.00%; 陈慧 39.00%	智能化工程	90.30	5.26%
	广州固达建材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2 日	250	江南 60.00%; 谢应锋 20.00%; 何炳强 20.00%	pvc 阿姆斯壮地胶	39.45	1.50%
	上海璞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日	2,010	段金梅 90.00%; 任卫军 10.00%	排队叫号、病房呼叫	35.18	4.70%

由上表可见，上述装修服务供应商均注册时间较长，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业务经验，为公司提供装修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上述装修服务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上述装修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根据上述供应商提供的确认文件，不存在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服务收入明显较大的情形，不存在装修服务供应商主要依赖公司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结合沈阳普瑞、兰州眼视光、上海普瑞、天津普瑞装修面积与装修费用的匹配关系，分析并说明装修服务采购金额的合理性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沈阳普瑞、兰州眼视光、上海普瑞、天津普瑞装修费用和装修面积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长期待摊费用新增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装修面积（万平方米）	装修单价（元/平方米）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沈阳普瑞		69.50	3,299.13	3,368.63	1.30	2,591.25
兰州眼视光		54.97	2,939.70	2,994.67	0.60	4,991.12
上海普瑞	15.85	54.32	2,288.45	2,358.62	0.89	2,650.13

天津普瑞	20.40	347.92	1,921.13	2,289.45	0.89	2,572.42
------	-------	--------	----------	----------	------	----------

沈阳普瑞、上海普瑞、天津普瑞的装修单价与当地市场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兰州眼视光装修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兰州眼视光租赁的房屋建筑结构条件无法满足医院的要求，公司拆除原有装修、墙体、地面后，需按照规划重新分隔墙体，进行整体土建和消防、景观建设。

兰州眼视光的装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建		内部装修		消防、景观工程和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兰州眼视光	1,142.50	38.15	1,523.94	50.89	328.23	10.96	2,994.67

扣除土建和消防、景观工程费用后，兰州眼视光的内部装修单价为 2,532.66 元/平方米，与沈阳普瑞、上海普瑞、天津普瑞的装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沈阳普瑞、兰州眼视光、上海普瑞、天津普瑞采购装修服务与装修面积匹配，采购金额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核查，了解 2019 年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度增长对应装修服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2）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选取供应商的标准、业务获取方式，了解与前几大供应商的合作情况、采购内容信息；

（2）获取公司 2019 年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并与公司的采购明细账、发票资料、供应商提供的结算单、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进行核对；

（3）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任职于或控制主要供应商，以识别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装修服务的重要供应商获取确认函，了解相关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和采购占比情况；

（5）检查房屋租赁合同条款，并对已经投入使用的医院和办公楼进行实地

走访，评价装修面积和装修单价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19 年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多家新医院于 2019 年装修完毕开始营业，其装修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相应的主要装修服务供应商均注册时间较长，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和业务经验，为公司提供装修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 沈阳普瑞、兰州眼视光、上海普瑞、天津普瑞采购装修服务与装修面积匹配，采购金额具有合理性。

八、关于医保款项。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存在核销医保款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经医保单位确认，对医保款不予支付的部分进行核销；（2）超出医保预算资金而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经与医保单位沟通及公司内部审批后予以核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医保款不予支付的主要原因、医保预算资金确定的依据及标准，发行人针对超过医保预算资金和不予支付医保款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需要调整主营业务收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一）医保款不予支付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18 万元、8.46 万元、33.30 万元和 3.56 万元，核销医保款的主要原因包括：

1. 经医保单位确认，对医保款不予支付的部分进行核销。医保款不予支付的主要原因包括：

(1) 经医保单位专项检查和考核，若发现各医院存在不合理用药和不合理收费等行为时，不予支付相应的医保款；

(2) 部分地区由于新农合并入城乡居民医保统一核算，机构整合导致医保单位相关部门和人员调整较大，账务出现不衔接的情况，因此对整合前形成的应收医保款项经与医保单位沟通后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 2020 年核销金额较大，主要是核销河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的 31.08 万元所致，该款项是新农合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进行整合前的款项，预计收回该款项的可能性较低，故予以核销，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各期核销金额较小，不存在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2. 超出医保预算资金而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经与医保单位沟通及公司内部审批后予以核销

根据医保协议，部分医保单位对城镇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医保结算总额控制，在医保结算额度范围内正常结算，如超过医保预算资金预期无法收回和不予支付的医保款，经与医保单位沟通后，对不予支付的部分予以核销。

(二) 医保预算资金确定的依据及标准

对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来源主要由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及其利息、滞纳金构成。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和支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社会医疗保险事业机构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编制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对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部和国家医保局会在下一个自然年度开始前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待下一个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由于医保预算资金在年度开始时已提前确定，因此存在医保预算资金可能无法全部覆盖所有发生的应拨付费用的情况，从而出现超过医保预算而导致无法收回医保款的情况。

(三) 公司针对超过医保预算资金和不予支付医保款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需要调整主营业务收入

1. 公司针对超过医保预算资金的会计处理

(1) 针对超过医保预算资金预期无法收回的医保款的会计处理

公司每月根据相关要求向医保单位申请医保结算，针对已经医保局确认结算的医保款，年终医保清算时超过医保预算资金预期无法收回的医保款，公司经与医保单位沟通及公司内部审批后予以核销处理。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夏眼科的会计处理方式针对医保控费、超出医保预算等原因，在正常的结算周期内经与医保

部门沟通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管理层审批后予以核销。因此公司针对超过医保预算资金的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夏眼科不存在差异，无需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调整。

（2）针对医保申报过程中超过实际报销结算额度部分的会计处理

公司基于医保结算款总控指标额度，同时兼顾历年医保单位对超额度部分的实际拨付情况，合理预估应收医保金额，对于超过预估额度的部分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公司于申报当期冲减收入。对于期后医保实际结算拨付金额与预估额度存在差异的，公司于期后直接调整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医保申报过程中超过实际报销结算额度的金额分别为 68.33 万元、95.01 万元、157.38 万元和 73.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8%、0.12%和 0.09%，占比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夏眼科将医保申报超过实际报销额度的金额未确认为医保收入，因此公司的会计处理与华夏眼科不存在差异。

2. 公司对不予支付医保款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予支付医保款情况，公司分为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处理：

（1）经医保单位专项检查和考核，若发现各医院存在不合理用药和不合理收费等行为时，不予支付相应的医保款。公司对该类无法收回的应收医保款进行核销。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该类情形的处理方式。

（2）部分地区由于新农合并入城乡居民医保统一核算，机构整合导致医保单位相关部门和人员调整较大，账务出现不衔接的情况，因此对整合前形成的应收医保款项经与医保单位沟通后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从而公司对该类应收医保款予以核销。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该类情形的处理方式。

综上，公司针对超过医保预算资金和不予支付医保款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针对医保申报过程中超过实际报销结算额度部分，公司相应调整当期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夏眼科会计处理一致。

（四）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医保协议，了解并检查医保覆盖范围；获取医保结算模式收入明细汇总表，检查与医保单位的结算记录、银行入账回单等，并向主要医保单位

函证结算金额及拨款金额、对主要医保单位进行现场访谈，以核实公司通过医保单位实现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访谈公司对接医保单位的负责人员，了解医保协议和医保政策实际执行的情况以及医保款不予支付的原因；

(3) 获取并查阅公司核销应收医保款的资料，分析医保款核销的原因；获取并查阅公司调整主营业务收入的资料，分析应收医保款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超过医保预算资金和不予支付医保款的会计处理方式。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医保款不予支付的原因符合现实情况；

(2) 将超过医保预算资金预期无法收回和不予支付的医保款予以核销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针对医保申报过程中超过实际报销结算额度部分公司相应调整当期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夏眼科会计处理一致。

九、关于存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库龄 1-2 年的存货金额为 1,120.74 万元，较 2019 年年末增长较快。(2) 发行人存货按库龄计提跌价准备，2 年以下的不计提，2 年以上的计提 100%。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发行人库龄 1-2 年存货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1 年期以上存货的主要明细构成，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发行人账面存货库龄能否有效反映实物年限；(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实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库龄 1-2 年存货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1 年期以上存货的主要明细构成，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发行人账面存货库龄能否有效反映实物年限

1. 补充披露公司库龄 1-2 年存货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末，公司库龄 1-2 年的存货金额为 702.90 万元，主要由医用

耗材和配镜材料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存货金额增长影响
医用耗材	238.81	331.52	-92.71	-46.20%
视光材料	332.91	462.00	-129.09	-64.33%
合计	571.72	793.52	-221.80	-110.53%
1-2 年存货金额	702.90	903.57	-200.67	
占比	81.34%	87.82%		

如上表，2021 年 6 月末库龄 1-2 年存货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00.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的管理力度，严格遵照“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的原则对库存商品进行管理，同时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存货消化情况良好。

2020 年末，公司库龄 1-2 年的存货金额为 903.57 万元，主要由医用耗材和配镜材料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存货金额增长影响
医用耗材	331.52	147.31	184.21	50.52%
视光材料	462.00	330.73	131.28	36.00%
合计	793.52	478.03	315.49	86.53%
1-2 年存货金额	903.57	538.95	364.62	
占比	87.82%	88.70%		

如上表，2020 年末库龄 1-2 年存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64.62 万元，主要系医用耗材和视光材料增长较快所致。

2020 年末，库龄 1-2 年医用耗材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存货金额增长影响
白内障晶体	197.54	29.74	167.80	46.02%
屈光晶体	8.19		8.19	2.25%
无菌治疗包	13.38	17.62	-4.24	-1.16%

玻切类耗材	18.02	9.90	8.12	2.23%
其他医用耗材	94.40	90.05	4.35	1.19%
合计	331.52	147.31	184.21	50.52%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库龄 1-2 年各类医用耗材较 2019 年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各医院手术量快速增长的同时高端白内障、全飞秒等高端手术占比进一步提高，高端手术所需医用耗材的备货量和材料单价均有所提升。库龄 1-2 年的白内障晶体增加 167.80 万元，对库龄 1-2 年的存货金额增长影响达到 46.02%，其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白内障晶体采购量增长率大于 2019 年白内障项目收入增长率。报告期内，白内障晶体采购金额与白内障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白内障晶体采购金额	5,334.37	4,928.51	4,297.75
采购额增长率	8.23%	14.68%	12.58%
白内障项目收入	27,267.13	27,504.40	31,069.99
收入增长率	-0.86%	-11.48%	12.79%

如上表，2019 年度白内障晶体采购金额 4,928.51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4.68%，而白内障项目收入受医保控费影响下降 11.48%，白内障项目收入的下降导致当年度采购额未能及时消化。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白内障项目整体业务收入略有下降，导致部分库存白内障晶体未能按计划消化。由于白内障晶体保存期限较长，通常为 3 年至 5 年，且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经测算，库龄 1-2 年的白内障晶体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0 年末，库龄 1-2 年视光材料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存货金额增长影响
镜片镜架	379.92	246.35	133.57	36.63%
太阳镜	25.96	31.36	-5.40	-1.48%
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	15.11	6.93	8.18	2.24%

其他视光材料	41.01	46.09	-5.08	-1.39%
合计	462.00	330.73	131.28	36.0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库龄 1-2 年视光材料较 2019 年末均有所增长，主要系镜片镜架材料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开业医院数量的不断增多，为不断满足顾客多层次、多样化需求，视光材料采购量和库存量随之上升所致。由于视光材料存在保质期长或无保质期的特点，且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视光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经测算，库龄 1-2 年的视光材料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视光材料采购金额与视光服务项目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视光材料采购金额	7,321.19	7,035.68	5,422.72
采购额增长率	4.06%	29.74%	28.41%
视光服务项目收入	20,544.74	18,209.37	14,815.28
收入增长率	12.83%	22.91%	27.71%

综上，2020 年末库龄 1-2 年存货主要为白内障晶体和镜架镜片，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受白内障业务高端转型影响，库存白内障晶体单价较高，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库存白内障晶体未能按计划消化；视光材料库存量增长系随业务量增长所致。

2. 1 年期以上存货的主要明细构成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上存货账面余额 1,120.78 万元，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1 年以上金额（万元）	占比
视光材料	642.21	57.30%
医用耗材	329.13	29.37%
药品	29.57	2.64%
低值易耗品	18.14	1.62%
医疗器械	101.73	9.08%
合计	1,120.7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1 年以上存货主要系医用耗材和配镜材料，库龄较长原因主要系：

(1) 公司持有的长库龄医用耗材主要系晶体、玻切类耗材、无菌治疗包等，存在保质期长或无保质期的特点，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通常会较大批量采购上述医用耗材并配备在各地医院储备使用，导致出现库龄较长的医用耗材；

(2) 视光材料由于产品类型、规格较多，为满足顾客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公司需对全产品进行备货，故导致部分需求较少的配镜材料库龄较长。

3. 存货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

由于公司持有的长库龄存货主要为保质期较长且未超过保质期或无保质期的医用耗材或视光材料，公司大部分存货存放状态良好，存货周转情况正常，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4. 公司账面存货库龄能否有效反映实物年限

公司在存货管理系统设置有效期预警，从进货起，即对有保质期的医用耗材、药品以及视光材料严格把关，验收时审核商品入库时剩余的有效期限长短，经检验合格的在系统中录入批号和效期等信息，效期不足的商品不得入库；销售出库时，严格遵照“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的原则对库存商品进行管理。公司库存商品按物料类别分仓、分类、分批次日期存放管理，使之便于先进先出操作。公司以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存货管理，并以此滚动统计存货库龄，可以有效反映实物年限。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实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爱尔眼科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希玛眼科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列账。成本乃根据先进先出法厘定。可变现净值按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销售价格，减适用的浮动销售开支计算。

华夏眼科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何氏眼科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本公司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从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均在各年末对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风险较小。此外，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对库龄 2 年以上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爱尔眼科	53,766.27	145.17	0.27%	49,590.04	134.37	0.27%
希玛眼科	/	/	/	/	/	/
华夏眼科	/	/	/	10,734.94	49.80	0.46%
何氏眼科	/	/	/	7,878.28	825.80	10.48%
平均值	53,766.27	145.17	0.27%			3.74%
本公司	9,963.69	417.88	4.19%	8,419.59	360.12	4.28%

(续上表)

公司简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爱尔眼科	37,476.51	55.19	0.15%	35,960.07	55.19	0.15%
希玛眼科	/	/	/	/	/	/
华夏眼科	8,665.68	7.48	0.09%	8,733.29	5.99	0.07%

何氏眼科	8,061.04	783.50	9.72%	7,655.97	615.18	8.04%
平均值			3.32%			2.75%
本公司	7,333.47	333.77	4.49%	5,765.54	298.70	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98.70 万元、333.77 万元、360.12 万元和 417.8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5.18%、4.49%、4.28% 和 4.19%。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除何氏眼科外，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何氏眼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其视光服务收入规模较大，长库龄视光材料占比较高，计提了较多的跌价准备。2018 年至 2020 年，本公司和何氏眼科视光材料库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视光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何氏眼科	1 年以内	42.26%	48.45%	56.21%
	1-2 年	18.86%	23.28%	9.16%
	2-3 年	17.55%	2.76%	34.63%
	3 年以上	21.32%	25.50%	
本公司	1 年以内	65.02%	75.09%	73.87%
	1-2 年	22.27%	16.50%	17.67%
	2-3 年	7.52%	4.90%	3.79%
	3 年以上	5.19%	3.51%	4.67%

由上表可知，与何氏眼科相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视光材料占比分别为 73.87%、75.09%和 65.02%，视光材料周转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程序，评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 （2）访谈公司市场部、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各产品的采购及销售周期；
-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的收发存明细表，采取抽样方式对各类存货执行计价测试，复核公司各类存货的计价、结转是否准确无误，期末余额是否同账面一致；

(4) 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并进行复核,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结合公司存货管理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5) 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报告及盘点清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评价公司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对公司制定的存货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观察,并对部分存货执行抽查程序,检查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

(1) 2020 年末公司库龄 1-2 年存货金额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白内障项目战略转型且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所致;1 年期以上存货主要系医用耗材和视光材料,不存在滞销的情况,账面存货库龄可以有效反映实物年限;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十、关于对外捐赠。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捐赠支出分别为 1,181.85 万元、905.74 万元、889.35 万元和 261.2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捐赠协议的主要约定条款，是否制定捐赠款项的项目用途，捐赠款项的具体使用情况及流向，各期来源于慈善捐赠基金的收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9）

（一）捐赠协议主要约定条款，是否制定捐赠款项的项目用途，捐赠款项的具体使用情况及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受捐赠机构签订的捐赠协议的主要约定条款及捐赠金额如下：

主要受捐赠方	专项基金/公益活动	项目用途	捐赠款项使用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	“普瑞·光明专项基金”	白内障复明手术、糖网手术、翼状胬肉手术	专项基金用于满足条件的患者医疗帮扶，基金会用于项目支持的工会经费不超过专项捐赠总额的 5%			40.00	342.00	382.00
北京市慈善基金会	“善德光明行”	白内障资助项目	遵循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			250.00	100.00	350.00
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	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	云南、陕西、甘肃、安徽、重庆五地开展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	遵循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基金会章程		106.50	77.00	73.00	256.50
	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	上海市、云南、河南、山东、新疆、湖北、江西、甘肃、安徽九地开展明眸新视代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项目	遵循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基金会章程					
	“梦想光明行”	面向贵州省开展关爱妇女儿童及	基金款项 6%用于基金会管理工作					

	爱心基金	家庭眼健康公益活动,专项用于困难家庭妇女儿童的近视、斜弱视、白内障、翼状胬肉等眼疾的救助。	经费, 94%用于开展眼科公益帮扶活动					
	“妇女儿童眼健康爱心基金”	面向安徽省开展困难家庭妇女儿童的近视、斜弱视、白内障、翼状胬肉等眼疾的救助	基金款项 10%用于基金会管理工作经费, 90%用于开展眼科公益帮扶活动					
	安宁市“光明工程”活动	针对患有眼疾的贫困人群的手术治疗的患者救助	遵循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基金会章程					
	“乐享光明”公益活动	“乐享光明”公益活动	遵循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基金会章程					
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光明基金”	青少年眼健康体检、糖网病筛查、白内障筛查、白内障手术、校园、社区公益讲座	捐赠总额的 97%用于开展实施青少年眼健康体检、糖网病筛查、白内障筛查、白内障手术、校园、社区公益讲座以及符合基金会章程的相关公益活动, 捐赠总额的 3%用于基金会公益项目运行管理费用			200.00		200.00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益助夕阳乐享光明”	白内障资助项目	遵循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		20.00	100.00	41.44	161.44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集善乐享公益活动”	在天津市开展白内障(含翼状胬肉)等眼病医疗救助的公益项目	捐赠款的 4%作为基金会开展项目活动经费, 剩余捐赠款由基金会在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范围内独立合理使用捐赠资金	50.00	100.00			150.00

重庆市慈善总会	“重庆普瑞眼科医院慈善爱心救助基金”	白内障手术、眼病救治、眼健康服务、近视手术	基金总量 5%用于基金会工作经费，95%用于共推的慈善救助和慈善公益项目，以及由公司特殊安排且符合慈善救助规定的定向慈善项目		20.00	75.00	2.40	97.4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闵行区分会	“普瑞专项基金”	白内障复明手术、翼状胬肉切除术、青光眼复明手术	基金款项 5%用于基金会管理工作经费，95%用于开展眼科公益帮扶活动			20.00	70.00	90.00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松江区代表处	定向眼健康项目及关爱低保老人项目	定向眼健康项目及关爱低保老人项目	确保捐赠款项全额使用于老年人慈善公益事业		25.00	10.00	46.00	81.00
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关爱老人光明晚年》	白内障复明工程	基金款项 10%用于基金会管理工作经费，90%用于开展眼科公益帮扶活动	10.00	40.00	20.00	30.00	100.00
重庆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光明未来*100 校行”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活动	青少年近视防控公益活动，向广大中小学生和教师普及近视防控知识，提升大家对眼健康的重视，帮助其他的家庭困难眼疾患儿得到医疗救助资金	2%提取基金管理费用，98%用于开展眼科公益帮扶活动		10.50	28.00	25.00	63.5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长宁区分会	“普瑞专项基金”	1、困难老人白内障复明手术、翼状胬肉手术 2、白内障术后赠送老花镜 3、其他相关的慈善活动。	基金款项 5%用于基金会管理工作经费，95%用于开展眼科公益帮扶活动			25.00	25.00	50.00

上海江川社区发展基金会	“专项爱眼基金”	白内障复明手术、糖网手术、翼状胬肉手术、其他慈善活动	5%提取基金管理费用，95%用于开展眼科公益帮扶活动	1.50	1.00	20.00	20.00	42.50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徐汇区代表处	定向眼健康项目及关爱低保老人项目	定向眼健康项目及关爱低保老人项目	确保捐赠款项全额使用于老年人慈善公益事业		20.00	20.00		40.00
北京市慈善协会	“善德专项基金”	1、白内障资助项目：北京市患有白内障眼病的低收入或困难的55岁以上老年人 2、爱瞳近视防控资助项目：北京市辖区中中小学校或儿童青少年团体 3、糖网病资助项目：北京市户籍低保、低收入或困难55岁以上患有糖网病需要手术的老年人 4、圆梦军旅资助项目：北京就读的贫困在校大学生或应征入伍视力不合格的学生	基金会收取捐赠总额的6%管理费，剩余款项用于北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儿童、学生、老年人	20.00	30.00			50.0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宝山区办事处	“普洒祥瑞日浴阳光”关爱老年眼病专项基金	1、白内障复明手术的公益援助 2、糖网手术的公益援助 3、翼状胬肉的公益援助 4、青光眼复明手术的公益援助 5、其他慈善活动的公益援助	基金款项5%以内用于基金会管理工作经费，95%用于开展公益援助活动				30.00	30.00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浦东新区代表处	浦东银龄老人眼健康关爱项目	浦东新区户籍或长期居住浦东新区6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白内障、糖网病手术	基金会将项目经费中的8%作为非限定性资助，剩余款项用于患重、特大疾病老年人眼部疾病治		25.00			25.00

			疗、康复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徐汇区分会	“普瑞光明基金”	儿童斜弱视、近视、白内障复明手术	款项用于上海普瑞眼科医院开展医疗手术;基金会用于项目支出费用不超过专项捐赠总额的 6.5%,其余款项用于小儿斜弱视、近视、白内障等个人承担的手术减免费用				20.00	20.0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浦东新区分会	定向资助书院镇购买助餐车	定向资助书院镇购买助餐车	定向资助书院镇购买助餐车				15.00	15.00
河南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河南省教育发展基金会眼健康教育专项基金	定向用于河南省各教育阶段学生和教育工作者的眼健康教育及专项救助等	基金会提取捐赠额 6%的资金作为基金管理费,用于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	10.00				10.00
小计				91.50	398.00	885.00	839.84	2,214.34
占比				88.56%	94.27%	99.51%	92.72%	95.42%

根据上表,公司与各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中一般明确约定捐赠项目用途、资助对象、资助标准等内容,未明确约定的遵循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执行。捐赠款项的项目用途主要包含白内障复明工程、翼状胬肉切除手术、糖尿病引起的视网膜病变(简称糖网)、青光眼复明工程等。公司对外捐赠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捐赠款项首先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基金会管理费用(比例一般在 3%-10%之间),剩余部分由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对慈善款项的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二）各期来源于慈善捐赠基金的收入

报告期各期，来源于慈善捐赠基金会的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慈善基金会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			98.52	285.66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90.12	248.68	16.90
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	1.83			
北京市慈善基金会			236.70	60.95
重庆市慈善总会		32.60	77.74	
简阳市慈善总会		9.45		10.00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奉贤分会				8.27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长宁区分会		5.80	12.39	10.28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徐汇区分会				19.22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闵行区分会			22.14	17.72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宝山区办事处		11.56	15.17	
上海江川社区发展基金会		19.00	20.34	
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10.00		25.70	28.50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松江区分会	18.00		18.00	18.00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嘉定区分会				20.44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徐汇区分会		19.85		
上海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				46.50
昆明市安宁市慈善总会				20.40
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1.48	12.30	7.37	
重庆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10.50		
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		5.50	5.66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9.11		
四川省红安县慈善会				9.00
上海松江综合帮扶服务社			8.09	
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		6.52	4.32	

成都市青白江慈善会				5.00
成都市龙泉驿区慈善会				2.70
合计	31.32	232.32	800.82	579.54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年来源于慈善捐赠基金的收入为 579.54 万元、800.82 万元、232.32 万元和 31.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7%、0.67%、0.17%和 0.04%，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

（2）与接受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进行了访谈，确认捐赠协议真实完整且不存在其他书面或口头约定，捐赠过程中不存在其他未严格执行协议的情况，确认基金会使用捐赠款项的主要用途；

（3）了解公司从事公益诊疗活动的具体情况，获取慈善基金资助的诊疗项目的明细清单，分析资助的诊疗项目对收入影响，抽查慈善基金资助拨款的银行回单，检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与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中一般约定捐赠款项的项目用途，未约定的遵循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

（2）捐赠款项一定比例用于基金会管理费用，剩余部分由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对慈善款项的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

（3）公司各期来源于慈善捐赠基金的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一、关于对实控人等资金流水的核查。申报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灵锐持有同行业竞争对手德视佳多家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人

曾担任德视佳董事。

请中介机构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内容补充说明：（1）对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的核查范围，包括银行账户数量，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账户主要用途情况，流水对手方信息中是否存在未申报的账户，账户清单范围是否完整；（2）发行人分红款项的主要流向，上述银行账户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对手方情况，款项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4）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境外大额或频繁交易情形，若存在请结合金额大小，补充披露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德视佳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德视佳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介绍客户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一）对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的核查范围，包括银行账户数量，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账户主要用途情况，流水对手方信息中是否存在未申报的账户，账户清单范围是否完整

1. 核查范围、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和主要资金往来用途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储蓄卡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账户主要用途
1	徐旭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	朋友借款、房产买卖、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收到工资、报销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2	叶朝红	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投资理财、银证转账、对外投资、收到工资、股权转让款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3	岳以英	董事、儿童眼病及视光事业部技术总监	1	收到工资及支付其他日常支出等

4	雷德芳	监事、资产管理总监	15	投资理财、银证转账、收到工资、报销及房产买卖、支付其他日常支出等
5	曹长梁	副总经理	5	投资理财、收到工资、报销及支付其他日常支出等
6	杨国平	财务总监	5	投资理财、收到工资、报销和支付其他日常支出等
7	金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投资理财、收到工资、报销及支付其他日常支出等
8	其他关键人员	集采中心采购负责人、出纳；集团总部出纳；18家已开业医院的执行院长、财务部主任、出纳	344	投资理财、收到工资、购买房产、亲友借款及支付其他日常支出等
9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瑞投资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	2	与上海灵锐和普瑞眼科之间的往来以及支付其他日常运营支出等
10	重庆爱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爱瑞灵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5%以上股东	1	发放工资、支付房租等日常运营支出
11	上海灵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5%以上股东	2	与普瑞投资和徐旭阳之间的往来款、支付投资款及其他日常运营支出等
12	北京普瑞世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科技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5%以上股东	1	与普瑞眼科之间的往来款和支付其他日常运营支出等
13	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景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5%以上股东	3	发放工资等日常运营支出
14	灵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灵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5%以上股东	4	支付咨询费、预付股权转让意向金、支付往来款等
15	China Eye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5%以上股东		未开设银行账户
16	Top Goo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5%以上股东		未开设银行账户
17	Airuikang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5%以上股东		未开设银行账户

18	Jikang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5%以上股东		未开设银行账户
19	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5%以上股东	1	支付手续费、房租等日常运营支出
20	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5%以上股东	1	支付手续费等日常运营支出
21	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5%以上股东	1	与普瑞眼科之间的往来款和支付其他日常运营支出等
22	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5%以上股东	1	支付手续费等日常运营支出

注：金亮系 2018 年 3 月入职并经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因此金亮提供银行流水期间为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叶朝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因此叶朝红提供银行流水期间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董监高人员和企业提供流水期间均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通过分析上述人员、企业提供的银行流水，交叉核对不同账户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等方式复核确认其提供的账户完整性。对自然人银行账户交易额在 5 万元以上、企业银行账户交易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50 万元港币以上的交易记录进行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2. 账户清单完整性

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各自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通过分析上述银行流水不同账户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等方式复核确认其提供的账户完整性；同时，上述关联方和其他关键人员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普瑞眼科 IPO 中介机构披露了以本人身份证开立的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已销户账户和正在使用的账户。如因本人未能完全披露本人名下银行账户，导致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证监会、交易所的处罚或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以及赔偿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确认本承诺出具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核查账户清单范围完整，不存在未申报的账户。

(二) 发行人分红款项的主要流向，上述银行账户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设立以来，公司未进行过现金分红，不存在分红款项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 发行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对手方情况，款项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1. 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除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往来外，公司不存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大额支付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取现的情况，取现用途主要包括支付专家服务费、临时性薪酬奖金、办公支出、支付推广义诊等活动现场费用等，上述情况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且均已准确计入各相关会计科目。公司不存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大额取现情形。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核查情况

我们核对了报告期内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和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经核查，其中大额支付主要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个人证券账户银证转账、购买证券投资基金、本人和家庭成员不同账户之间内部转账，已全部归还结清的对外往来借款、已入账的公司报销款及归还备用金等。除上述正常大额支付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的大额取现和大额支付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徐旭阳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旭阳除前述正常转账支付外，金额超过 10 万元大额取现和 30 万元的大额支付的详细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对方户名	对方身份	款项用途	依据
转账支出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	318.50	苏州新太阳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出售方	购买房产	取得购房合同并经本人确认

转账支出	2019年1月、7月	88.00	雷德芳	公司监事、资产管理总监	支付雷德芳个人暂借款	取得借据，并经访谈确认
转账支出	2019年7月、11月	290.00	雷德芳	公司监事、资产管理总监	由雷德芳代上海灵锐支付北京德视佳股权转让款	取得补充协议，核查后续资金流向，并经访谈确认
转账支出	2020年1月	722.00	王宏	实际控制人朋友	支付往来借款用于王宏对外投资	取得借款协议并查询工商登记信息
转账支出	2020年6月	36.79	付玲玲	公司持股平台中原股东	支付员工退伙股权款	取得付玲玲签署的离职文件、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转账支出	2020年7月	231.98	金林	公司股东之一	支付含税股权转让款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转账支出	2021年3月	49.88	刘东敬	公司持股平台中原股东	支付员工退伙股权款	取得刘东敬签署的离职文件、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转账支出	2021年3月	1,000.00	珠海辰昱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支付投资基金款	取得合伙协议并与工商信息登记一致
转账支出	2021年5月	30.00	陈伟强	房屋出售方	支付购买房产定金	经访谈确认
转账支出	2021年8月	100.00	道远昌金（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支付投资基金款	取得合伙协议并与工商信息登记一致

2021年3月和8月，徐旭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投资珠海辰昱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远昌金（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万元和100万元，上述合伙企业分别由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9452）、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3311），已经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SNZ846、SSJ075。上述基金参与投资了成都宜乐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两家生物医药企业。其他投资企业不存在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曾经的总经理叶朝红及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

1) 叶朝红

报告期内，叶朝红除前述正常转账支付外，金额超过10万元的大额取现和30万元的大额支付的详细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对方户名	对方身份	款项用途	依据
转账支出	2019年5月	40.08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	支付学费	经本人确认
转账支出	2019年5月	50.00	北京贝瞳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基金所投资公司	支付往来借款	取得借据并与本人确认
转账支出	2019年6月	1,200.00	郭玲	妻子	用于投资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与工商信息核对一致
转账支出	2019年10月	50.00	刘中香	武汉普瑞执行院长	支付刘中香购房暂借款	取得借据、对方购房支出流水并与本人确认

2019年6月，叶朝红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账给妻子郭玲1,200万元，用于投资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系由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799）作为管理人进行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CK781。该基金参与投资了北京贝瞳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瞳眼科）、广州方舟诺亚医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西安大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余家生物医药企业。其投资企业不存在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贝瞳眼科成立于2018年11月，其法定代表人朱雅宾系叶朝红好友。2019年5月，贝瞳眼科处于初期开办期间，朱雅宾向叶朝红借款50万元用于企业初期开办开支，并由叶朝红直接转账至贝瞳眼科账户。

2) 雷德芳

报告期内，雷德芳除前述正常转账支付外，金额超过10万元的大额取现和30万元的大额支付的详细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对方户名	对方身份	款项用途	依据
转账支出	2018年7月	55.40	胡晓红	雷德芳亲属	支付个人暂借款	取得借据、经访谈确认
转账支出	2019年11月	88.00	胡晓红	雷德芳亲属	支付个人暂借款	取得借据，经访谈确认
转账支出	2020年1月	108.00	王宏	实际控制人朋	支付暂借款，用于	取得借款协议并查询工

				友	王宏对外投资	商登记信息
转账支出	2020 年 5 月	147.00	陈菊英	房屋出售方	支付购买房产款	取得购房合同并经本人确认

3) 曹长梁

报告期内，曹长梁除前述正常转账支付外，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大额取现和 30 万元的大额支付的详细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对方户名	对方身份	款项用途	依据
转账支出	2020 年 5 月、6 月	137.00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出售方	支付购买房产款	取得购房合同并经本人确认
转账支出	2020 年 9 月	38.61	周荣霞	合肥普瑞财务部职工	代缴个税	取得完税证明并经本人确认

(3) 其他关键人员

报告期内，其他关键人员除前述正常转账支付外，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大额取现的详细情形如下：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身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用途	依据
徐传霞	上海益瑞之出纳		30.00			家庭消费	经访谈确认
李晓春	成都普瑞之执行院长			35.00		支付个人暂借款	取得借据并经本人确认
李智刚	成都普瑞之财务部主任		34.00			家庭消费	经访谈确认
吴亚莉	兰州普瑞之执行院长	15.00				家庭消费、购房	取得购房合同并经访谈确认
董国杰	兰州普瑞之财务部主任	23.10				家庭消费	经访谈确认
韩博	哈尔滨普瑞之执行院长	10.00				支付个人往来借款	取得借据并经本人确认

报告期内，其他关键人员除前述转账正常支付外，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大额支付的详细情形如下：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身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用途	依据
余敏	重庆福瑞灵之商务员		88.30			支付购买房产款	经访谈确认
李晓春	成都普瑞之执行院长	62.50		38.00		支付购买房产款	取得购房款收据并经本人确

							认
肖建业	上海普瑞之执行院长	250.98	40.00	65.00		支付个人对外投资款、购房款	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取得购房合同并经本人确认
曾平如	重庆普瑞之财务主任			45.00		支付购买房产款	取得购房合同并经本人确认
杨静	乌市普瑞之执行院长	75.95				支付购买房产款	取得购房合同并经本人确认
叶文祥	昆明普瑞之执行院长	86.39				支付购买房产款	取得购房合同并经访谈确认
吴亚莉	兰州普瑞之执行院长	56.00				支付购买房产款	取得购房合同并经访谈确认
石玉芳	西安普瑞之执行院长			68.00		支付购买房产款	取得购房合同并经本人确认
苟晓燕	兰州眼视光之财务主任	47.00				支付购买房产款	取得购房合同并经本人确认
杨东生	山东亮康之执行院长			30.00		购买人寿保险	查看对手方户名并经访谈确认
卢雪	山东亮康之财务主任			255.59		支付购买房产款	取得购房合同并经本人确认
韩博	哈尔滨普瑞之执行院长			200.00		支付购买房产款	取得购房证明并经本人确认
张璐	成都普瑞之出纳				64.68	代缴企业税款	取得完税证明并经本人确认
荣阿敏	普瑞集团之财务经理				30.08	支付购买房产款	取得购房证明并经本人确认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10 万元港币的大额取现情形；除与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内部资金周转、已全部结清的往来款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100 万元港币的大额支付情况如下：

1) 普瑞投资公司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对方户名	对方身份	款项用途	依据
转账支出	2020 年 1 月、4 月	739.83	北京九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基金 LP 之基金管理人	支付往来借款	已归还 493.46 万元，查看归还流水并经访谈确认

转账支出	2020 年 1 月、4 月	6,000.00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基金 LP	基金份额转让款	取得《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合伙协议》并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确认
转账支出	2020 年 8 月	702.46		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缴纳企业所得税	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缴款凭证
转账支出	2020 年 12 月	400.00	谭宪才	公司股东之一	支付往来借款	取得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
转账支出	2021 年 6 月	390.00	成都健齐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朋友控制的公司	支付往来借款	经访谈确认

上述资金流水中，普瑞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4 月共支付给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瑞投资）合计 6,000 万元用于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峰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峰厚鑫）的财产份额。道峰厚鑫是由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3311）进行管理，并于 2018 年 8 月进行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出具日，道峰厚鑫的对外投资为持有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健康产业基金）合计 6.90767% 的份额。四川健康产业基金系由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154）进行管理，并于 2016 年 12 月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投资企业主要为四川省内的大健康行业公司，包括成都美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艾科斯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并投资参与了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其投资企业不存在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上海灵锐公司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对方户名	对方身份	款项用途	依据
转账支出	2018 年 1 月	200.00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瑞眼科原股东之一	支付往来借款	取得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
转账支出	2018 年 4 月、8 月、	266.73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	杭州德视佳房屋出租方	代付杭州德视佳房租物	取得房屋租赁合同，杭州德视佳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4 月		有限公司		业费、租赁 保证金	已全部归还
转账支出	2018 年 10 月、11 月、12 月	402.50	北京艺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德视佳装修服务供应商	代杭州德视佳筹建期支付装修款	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确认，杭州德视佳 2019 年 9 月已全部归还
转账支出	2019 年 2 月	150.00	广州德视佳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州德视佳	支付广州德视佳投资款	取得广州德视佳合资合同
转账支出	2019 年 4 月	1,366.28	贾培敏	房产卖售人	购买房产	取得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转账支出	2019 年 9 月	608.86	上海德视佳眼科医疗有限公司	上海德视佳	支付上海德视佳增资款	取得上海德视佳董事会决议、章程修正案
转账支出	2019 年 11 月、12 月	590.00	北京中润宏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德视佳原股东	支付股权转让款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3) 广州视景公司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对方户名	对方身份	款项用途	依据
柜台取现	2019 年 1 月	53.00		广州视景员工	发放年终奖	取得年终奖发放签字清单并经访谈确认
转账支出	2020 年 8 月	125.00	周谟圣	广州视景股东	支付个人暂借款用于对外投资	查看原始凭证、工商登记信息并经访谈确认

4) 香港灵锐公司

单位：万港元

交易类型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对方户名	对方身份	款项用途	依据
转账支出	2020 年 4 月、5 月	1,360.00	JIURUI TRANDING COMPANY	参股基金 LP 之关联方	投资财务顾问费	取得协议并访谈徐旭阳
转账支出	2020 年 7 月	2,194.43	Chang Jie Hua Catherine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股权转让方	预付股权收购意向金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与流水核对一致
转账支出	2021 年 3 月	77.50 万美元	GLORY DREAM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朋友控制的公司	支付往来借款	取得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

转账支出	2021 年 6 月	108.50 万美元	GLORY DREAM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朋友控制的公司	支付往来借款	取得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
------	------------	------------	---------------------	--------------	--------	-------------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其他异常大额取现、异常大额支付的情况,大额支付对手方与款项的主要用途相符,具有合理性,能够提供购房合同、借条借据、投资协议等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四) 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境外大额或频繁交易情形,若存在请结合金额大小,补充披露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我们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流水,重点关注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外籍个人账户情形、银行账户是否存在频繁结售汇情形、企业是否存在异常境外贸易。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主体,其主要流水交易均在境外,除此之外,其他境内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境外大额或频繁交易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主体的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十一(二)2(4)4)之说明。

(五)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德视佳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德视佳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介绍客户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德视佳不存在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灵锐公司存在与德视佳相关的资金流水,详情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对方户名	对方身份	款项用途	依据
转账支出	402.50	北京艺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德视佳装修服务供应商	代杭州德视佳筹建期支付装修款	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确认,杭州德视佳2019年9月已全部归还
转账支出	590.00	北京中润宏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德视佳原股东	支付股权转让款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转账支出	608.86	上海德视佳眼科医疗有限公司	上海德视佳	支付上海德视佳增资款	取得上海德视佳董事会决议、章程修正案
转账支出	266.73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德视佳房屋出租方	代付杭州德视佳房租物业费、租赁保证金	取得房屋租赁合同,杭州德视佳2019年9月已全部归还

转账支出	150.00	广州德视佳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州德视佳	支付广州德视佳投资款	取得广州德视佳合资合同
转账收入	669.23	杭州德视佳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德视佳	杭州德视佳归还前期装修、房租物业费代付款	与前期借款流水核对一致
转账收入	347.00	EUROEYE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德视佳	收到上海灵锐转让北京德视佳 10%股权款	取得股权转让协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德视佳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性质包括：认股款、增资款、代付款（均已归还）、往来借款，不存在德视佳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介绍客户等情形。

（六）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 2018-2021 年 1-6 月银行账户对账单，并取得个人关于提供账户完整性的声明、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根据账户交易信息交叉核对、对工资和报销发放、日常消费、购房等生活痕迹分析和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分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提供账户的完整性。与相关各方逐笔确认大额流水交易性质和用途并与银行账户对账单中信息核对，其中，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大额流水标准为 5 万元以上，非自然人大额流水标准为 50 万元以上；

（2）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分红情况；获取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关联方清单、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信息登记的主要人员名单，并将上述清单中的单位和个人与相关各方对账单中的交易对方进行核对，确认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形；

（3）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4）获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逐户与账载账户进行核对，并打印了相关银行账户对账单；

（5）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检查分析现金支出用途，并对现金支取抽查相关支持文件；

(6) 抽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 50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及 50 万元以上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交叉核对,将上述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方信息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员工名称和关联方名称进行比对;

(7) 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清单,获取该等企业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针对 1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逐笔确认对手方身份、主要用途,取得大额银行流水对应的相关合同、银行回单等单据;

(8) 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 2018-2021 年 1-6 月银行账户对账单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选取 10 万元以上大额取现、30 万元以上大额支付流水逐笔核查对手方情况,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交易性质及款项用途,并追查至相关合同、购房记录、消费凭证等支持性证据;

(9) 重点关注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外籍个人账户情形、银行账户是否存在频繁结售汇情形、企业是否存在异常境外贸易;

(10)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抽样核查,追查相关原始单据,核查其是否与德视佳存在资金往来;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流水,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资金来源及支出用途,关注其是否存在与德视佳存在资金往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我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储蓄卡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账户清单范围完整;

(2) 设立以来,公司未进行过现金分红,不存在分红款项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报告期内,除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往来外,公司不存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大额支付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取现的情况,取现用途主要包括支付专家服务费、临时性薪酬奖金、办公支出、支付推广义诊等活动现场费用等,上述情况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且均已准确计入各相关会计科目。公司不存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大额取现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键人员的自然人银行账户流水中，大额支付主要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个人证券账户银证转账、购买证券投资基金、本人和家庭成员不同账户之间内部转账，已全部结清的往来借款。除上述正常大额转账支付外，大额支付的手方与款项的主要用途相符，具有合理性，能够提供购房合同、借条借据、投资协议等客观证据予以核实。核查范围内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异常大额取现、异常大额支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形；除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内部资金周转，以及已全部结清的往来款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大额支付的手方与款项的主要用途相符，具有合理性，能够提供购房合同、借条借据、投资协议、增资决议、缴税凭证等客观证据予以核实。核查范围内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异常大额取现、异常大额支付的情况；

(4)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主体在境外的正常资金流水外，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境外大额或频繁交易的情形；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灵锐与德视佳相关主体存在正常资金往来，具体包括：认股款、增资款、代付款（均已归还），股东同比例借款、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德视佳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介绍客户等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缪志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金波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